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國際要聞評析

◎ 陳斯劫

伊拉克要從失序變成獨立自主的民主國家，還有漫長的道路要走。

透視美還政伊拉克

遭美軍占領十四個月的伊拉克，依據聯合國第一五五六號決議案明訂：聯軍應於6月30日結束占領狀態；聯軍臨時指揮當局的權力也應於同日宣告終止。出乎意料的，美國竟提前兩天而於6月28日結束對伊拉克的軍事占領，操控大權的美國駐伊拉克最高行政長官布雷默（Paul Bremer），在迅雷不及掩耳，簡單且毫無世界媒體參與的儀式中，將政權正式移交給伊拉克法官，臨時總統雅維爾（Ghazi Al Yawer），以及兩位副總統與內閣總理艾拉威（Iyad Allawi），伊拉克臨時政府隨即宣誓就職正式成立，布雷默則帶著美國高級軍官匆匆離去。

猶憶美國以雷霆萬鈞之勢，攻擊伊拉克，有如獅子搏兔，其勢轟轟烈烈，銳不可當，如今竟如此低調默然辦理移交，就美國言乃為了避開恐怖攻擊而不得不然，為了安全理由，甚至在未通知安全理事會五個成員中的中國、俄羅斯及法國的情況下，匆匆提前移交政權，實屬迫不得已的安全選擇；而伴隨著各國人質不斷遭綁架斬首的陰影，以及各地持續升高的暴亂，伊拉克要從失序變成獨立自主的民主國家，還有漫長的道路要走。

從表面上看，伊拉克臨時政府已享有完整主權，但也受到若干限制，如無權制定長期決策以及不能指揮在伊拉克境內的十六萬名外國軍隊等。且新政府的重要職位人員，都是美國任命的，未獲美國同意，五年內不得更換政府重要成員。

有些限制是應付什葉派回教領袖要求的，希望限制這個未經選舉產生的臨時政府權力。伊拉克最具影響力的什葉派領袖希斯塔尼（Ali Al Sistani），雖然表示支持臨時政府，但同時也指出新總理艾拉威並非出自民選。占伊拉克人口百分之六十的什葉派中，希斯塔尼具有極大的影響力，需有他的首肯，臨時政府才算取得合法地位。他警告說：「新政府必須採取果決措施，證明能夠有尊嚴的達成任務，否則難以使人民接受。」他同時敦促新政府，必須設法去除過去十五個月來處於外力占領下造成的混亂「惡果」。美國對伊拉克的政局干預，是伊拉克政府難以充分自治的關鍵因素。

伊拉克臨時總統雅維爾，現年四十六歲，為宗教權貴和富商，圓圓胖胖的臉和迷人的笑容是他的註冊商標。他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攻讀工程，轉往沙烏地阿拉伯經營電信業，美軍推翻海珊使他改變計畫。他的叔父為宗教領袖，去年四月他在叔父的邀請下返回伊拉克，成為治理委員會成員，在治理委員會前任主席薩林姆5月17日遇刺後接任主席。由他叔叔領導的夏馬利族是伊拉克最大的宗族之一，有大約三百萬遜派和什葉派成員。

雅維爾就任臨時政府總統時曾引用可蘭經文，呼籲伊拉克「以保護家庭的精神保護國家，擺脫舊傷，克服牢騷。」

新任總理艾拉威現年五十八歲，在國內並無顯著勢力。在流亡海外多年之後重返伊拉克，回國之前認識他的人並不多。

回教好戰分子札卡威曾揚言要暗殺艾拉威，艾拉威則矢言要掃蕩滲透伊拉克的外國好戰分子，和前執政黨復興黨的死硬派分子。艾拉威認為，美伊戰爭停火後的流血事件，破壞行為以及自殺式炸彈攻擊都是這些人幹的。

艾拉威為什葉派回教徒，因為反對前總統海珊而亡命天涯。他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如何使伊拉克人相信臨時政府並非美國工具。

基於艾拉威流亡海外的經歷，許多伊拉克人不信任他。艾拉威和英美情報組織有淵源，這一點他自己也不否認。

依照伊拉克臨時政府的規劃，伊國將於明（2005）年1月2日舉行臨時國會選舉，10月通過憲法，12月選舉政府。

臨時政府當前面對的挑戰，有下列數端：

在安全方面：激進分子將加強攻擊以危害臨時政府。聯軍表示，伊拉克需要二十六萬名安全部隊，聯軍已代訓三分之二。

在政治合法性方面：臨時政府要員大多在去年之前流亡海外，他們主要的任務是為明年初的大選鋪路。在國會選舉與制定新憲的過程，必須讓庫德族人和阿拉伯人滿意，實為不易圓滿解決的難題。

在重建工作方面，新政府應如何殫精竭慮改進人民生活為其主要工作，而要達成這些目標，首須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在司法方面：新政府準備審判前總統海珊等犯下戰爭重罪等前伊拉克官員。審判必須公開、公平，但必須避免海珊利用法庭發表政治演說。

回顧這次美伊戰爭，從出兵到佔領，美國一直以伊拉克的解放者自居，而伊拉克大多數人卻視之為侵略者，他們慶幸從暴君海珊的枷鎖下獲得解脫，卻不願因此淪為形同美帝的殖民地。社會秩序遽告崩解，毒品氾濫，失業大增，以往頭戴罩紗的婦女如今上街賣淫。免於暴力失去安全，其間得失，絕不是外界以一般的眼光和標準所能衡量的。伊拉克人民最大的惶恐，厥為國家敗戰的屈辱，以及在西方槍桿佔領下民族尊嚴的淪喪。這種失落感，豈是聯軍一個遙遠而陌生的民主承諾所能彌補？一般平民期待的，無非是能過正常、安定的生活，但不論是外國人在伊境慘遭游擊分子殺害，或伊拉克戰俘在獄中遭美軍凌虐，都祇是加重了他們難以承受的雙重痛苦。一個由陌生臉孔組成的臨時政府雖告誕生，但如果社會無法恢復安定，經濟繁榮和民主繁榮都祇是可望不可即的奢想。

是以，在暴亂四起的情況下，所謂主權移交，祇是美國從台前抽身退去，真實情勢的改變不大，但「還政於伊」的象徵儀式至少給了伊拉克人「當家作主」的自主感，這或許是降低他們仇美情緒的第一步。親美的艾拉威領導的臨時政府能否穩住局面，目前其實很難太過樂觀；其中關鍵，端視退居幕後的美軍能否與臨時政府維持巧妙的平衡關係；既有效協助伊國維持安全與秩序，又讓臨時政府保有足夠的自主空間從事新國家的建設。如果美國

不能將布希總統所謂的「完整主權」(full sovereignty)交還伊拉克，所謂「伊人治伊」將祇是海市蜃樓。「完整主權」乃指軍事與經濟大權，這兩個可確保國家主權和代表國家實力的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項，伊拉克政府是稱不上自治政府的，充其量，仍然是一個由美國扶植成立的傀儡政府，與伊拉克戰爭結束後成立的「臨時管理委員會」一樣，祇是換湯不換藥而已。

而對美國在伊拉克的進退維谷的處境，美國專欄作家克魯曼在紐約時報發表的一篇題為「誰丟了伊拉克？」(Who Lost the Iraq)專文中說，其實聯軍占領伊拉克「開始就注定非失敗不可，原因是布希政府讓占領工作一團混亂。未來史家很可能會以伊拉克為負面教材，證明外國不要輕易去治理一個國家」。

克魯曼以布魯金斯研究所的伊拉克指數諸多數據證明占領伊拉克的失策，這些數據包括電力供應量、石油產量、暴民攻擊行動次數、平民死傷人數等等。這些數字在在證明伊拉克安全情勢每況愈下，民調結果也顯示，伊拉克百姓對聯軍占領怨聲載道，大大抵銷了聯軍最初的善意。

對美國而言，由於攻伊正當性不斷受到質疑，加大大選在即，布希不得不設法利用主權移交的機會脫身，使美國不再首當其衝成為國際譴責焦點。但美國這場戰事已投下一千多億美元經費，當然不可能就此揮袖而去；避開台前，它仍會在幕後運作它的利益—包括石油、中亞戰略和各種重建商機。事實上，這也正是外界無法相信美國宣稱的「還政於伊」是出於什麼偉大民主情操的原因。

美國既要表面上撇清，不干預伊拉克過渡政府行使權力；又基於保持勝利戰果，不可能撤出十四萬五千的美軍。然而祇要外國部隊繼續留駐，則海珊舊部與伊斯蘭狂熱分子就可高唱把外國人趕出去。假若多國部隊撤出，無異給極端派復辟的機會。這是個進退兩難的死結，沒有人能解得開。

伊拉克臨時政府成立後的第三天—7月1日，伊拉克司法當局即正式逮捕前總統海珊，曾經在位二十多年，厲行獨裁統治，殘虐除異己，不可一世的獨夫和他的十一名高級部屬狼狽出庭，面對戰爭罪行的指控，這也是海珊去年12月被美軍逮捕以來首次出現在世人面前。

在這場「世紀大審判」中，預料海珊將被控的違反人道罪行包括1988年以化學武器屠殺數以萬計的庫德族人，1991年屠殺什葉派回教徒(伊拉克全境共有兩百七十座亂葬崗，據信其中埋了幾萬人)，1990年進犯科威特、和1980年至88年的兩伊戰爭，曾以飛毛腿飛彈攻擊以色列等。有一於此，依伊拉克新政府恢復死刑的決策，海珊難逃極刑。正式審判要在數月後進行，海珊目前仍由美軍負責看守中。

現任女性總統分別競選連任，
由此亦可看出世界民主潮流之銳不可當。

菲印兩國大選

2004年似乎是不少國家的大選年，遠在太平洋西岸的美國，近在緊鄰的菲律賓共和國和位於東南亞、太平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均將在年底前選出下任總統。且後二者的現任女性總統分別競選連任，選情之激烈，得未曾有。由此亦可看世界民主潮流之銳不可當。

先談與我一衣帶水之隔的菲律賓(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位於東南亞，呂宋島(Luzon)，大小島嶼，星羅棋布，總面積達三十萬平方公里，人口約八千五百萬。語言為菲律賓語與英語，人民多信奉天主教。1521年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率西班牙遠征隊在菲律賓宿霧(Cebu)登陸後，西班牙國王腓力普(Philip)二世即以其自己之名稱謂為菲律賓群島。1571年，西班牙人發現馬尼拉(Manila)。自此開始西班牙人三百年的殖民統治。1890年代菲律賓人反抗情緒高漲，1898年美西爆發戰爭，菲人在美國幫助下獲勝，西班牙人以兩千萬美元將菲律賓讓渡與美國。自1899年至1905年美軍以暴力手段鎮壓菲律賓游擊勢力達六年之久。

菲律賓人雖於1935年獲得短暫獨立，事實上仍由美國統治。1941年12月8日，日本攻擊菲律賓，二次大戰期間，一直佔領菲律賓，直至1946年7月4日菲律賓根據美國國會1934年所通過的一項法案獲得獨立，而正名為菲律賓共和國。由羅哈斯(Roxas)出任首任總統。

1970年以還，激進的青年團體和左派游擊隊、不法分子動亂不已。翌年9月21日馬可斯(Ferdinand Marcos)總統宣布戒嚴。直到1981年1月17日始解除，此期間社會動亂不已、貪污橫行，馬可仕之妻伊美黛竟掌握大權，窮奢極慾，有如皇后，以致民怨沸騰，見棄於民。

1981年1月17日著名的反對黨首領艾奎諾(Benigno S. Aquino)遭到暗殺，爆發群眾要求馬可仕下台的怒吼。1986年艾奎諾的遺孀在激烈的選戰中擊敗馬可仕而當選總統。及至1992年5月羅慕斯(Fidel Ramos)接任。現任總統為馬加帕桑之女艾若雅(Gloria Macapagal Arroyo)。她本為原任總統艾斯特拉達(Joseph Ejercito Estrada)的副手，2001年1月艾斯特拉達因涉嫌貪污而被罷黜，由她接任繼續未完成的任期。

依據1987年2月2日經公民複決的菲律賓新憲法，採總統制，國會採兩院制，參議員二十四席，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眾議員二六〇席，任期三年，其中二〇八席依單一選區制由選民選出，另五十二席依比例代表制分配。2001年5月14日，國會參議院改選，艾若雅總統的政黨—人民力量聯盟贏得十三個改選席次中的八席，取得在參院略過半數的支持席次。

嚐過權力滋味的，都有戀棧的通病。猶憶2002年艾若雅總統曾鄭重宣布：為擺脫政治鬥爭及利害關係的束縛，專注於政府改革事務，她不再競選連任，一時之間，似有「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的了悟，豈料她突然於去年10月4日改變初衷，表示為國家大局著想，決定延後退休，放棄無事一身輕的個人心願。

艾若雅宣布競選後不及兩個月，一如艾斯特拉達故事的重演：出身貧寒，鮮少插手政治的菲律賓第五屆影帝白武(Fernando Poe Jr.)，出人意表地竟在反對派政客及支持者的簇擁下，在馬尼拉大飯店宣布參選，聲稱本著為國為民的熱忱，剷除貪污，使菲國走出貧困的深淵。被菲國民眾稱為「帝后對決」的激烈選戰，就此拉開序幕。

五十七歲的艾若雅，擁有美國經濟學高學位，其支持者多屬中上階層。她於1992年當選參議員，六年後更上層樓高票當選副總統，2001年在「人民力量」革命中獲軍方支持，推翻涉嫌貪污的艾斯特拉達，接掌政權。

相形之下，她的對手現年六十四歲，白武祇有中學一年級的學歷，不過，他二十六歲即從影，多扮演除暴安良的英雄角色，因他出身貧民階層，頗受普羅大眾的擁戴。雖說他毫無從政經驗，卻被認為是匹不可輕視的黑馬。

艾若雅與白武之間的激戰，被形容為「國家機器與人氣之爭」。然而，即使白武所到之處，都能吸引大批民眾，乍看之下聲勢排山倒海，但由於在野聯盟內部分裂，加上白武個性木訥，沒有標舉出具體政見，聲望漸走下坡；反觀掌握執政優勢的艾若雅，在競選期間保持風度，善用行政資源，最後

更吸收了候選人之一羅戈實際退選而釋出的選票，終於扭轉頹勢，民調聲望，後來居上。

由於菲律賓小島分佈面積極廣，開票機制繁複，加上人工唱票時，每張選票更要讀出包括參議員及地方政務人員等二十幾個候選人，程序頗為費時，以致5月10日投票，直至6月20日晚8時15分，經普遍投票、核票與國會檢票初步結果才告揭曉，艾若雅以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票的差距，勝過白武，復經國會議員就檢票報告進行辯論。經十個小時的激烈攻守，參院以十一票贊成、六票反對，眾院則以壓倒性優勢，於6月24日凌晨3點35分宣佈採納檢票報告。艾若雅和狄卡斯楚當選菲律賓共和國第十四任正副總統。

其次，再看印尼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Indonesia)的大選歷程。印尼由位於東南亞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的一八、一〇八個島嶼組成，祇有六千個島嶼有人居住，海岸線總長一〇八、九二〇公里，全部珊瑚礁面積二〇、七三一平方公里。總面積一、九一九、四四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億三千四百八十九萬人。

印尼為共和國體，其政體為總統制，總統為最高行政首長，並設副總統，任期均為五年，連選得連任，採間接民權，由國會代表選舉，現任總統梅嘉娃蒂(Megawati Sukarnoputri)為該國自1945年8月17日建國以來的第五任總統，也是第一位女性總統，其任期即將於今（2004年）10月屆滿。各級議會選舉已於4月5日順利舉行。上（7）月5日印尼首次總統直選，在全國五十七萬四千多個投票站進行。全國登記合格選民計一億五千五百多萬人，其中百分之六十有九千三百萬人在人口最多的爪哇島。當天的投票率將近九成。預料這次總統大選比起三個月前的各級議會選舉較為簡單。

早在7月5日首輪投票前，五組正、副總統參選人便於6月1日起一整月中積極進行競選活動，儘管免不了有彼此抹黑等零星事件，但大體來說，並未出現口水戰或人身攻擊等情事，街頭氣氛十分平和，論者歸功於「中選會」對競選遊戲規則規範良好，以及各級議會選舉剛落幕不久，選民激情不再。

4月5日議會選舉結果，參選的二十四個新舊政黨中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三門檻的祇有七個政黨：它們是曾於蘇哈托時代以一黨獨大執政三十年的從業集團黨（Golkar），由現任總統梅嘉娃蒂領導的民主奮鬥黨前總統瓦希德（Abdurahman Washid）創建的民族覺醒黨、現任副總統哈茲擔任主席的建設團結黨、前政治安全統籌部長尤多約諾退役上將（Susilo Bambang Yudoyono）創辦的民主黨、新復興派回教領袖希達越領導的公正福利黨，以及由現任人民協商會議議長芮斯擔任主席的國民使命黨。除民主黨和公正福利黨外，其他皆屬曾參加上屆1999年大選的舊政黨。

根據印尼現行總統選舉法規，大選結果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三門檻或在國會占有百分之五議席的政黨或政黨聯盟，才有資格推出正、副總統候選人，現除公正福利黨外，其他六個政黨俱已推出正、副總統候選人。但經「中選會」甄選結果，民族覺醒黨候選人瓦希德因有嚴重視障而被取消參選資格，結果祇有五組人馬競選總統寶座。由於各政黨在議會推舉中得票都不過半，並有五大黨推舉各自總統候選人，因此勢必要經過兩輪投票才能有結果。

首輪大選的計票結果，尤多約諾似乎獨占鰲頭，投票一週前所作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他獲得百分之四十三點五的支持，比其他四位候選人總合支持率還高，但他必須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選票，才能避免在9月20日舉行第二輪選舉。

這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另外一位退役將領威蘭托獲得百分之十四點二的支持率，現任總統梅嘉娃蒂獲得百分之十一點七。

國會議長芮斯以百分之十點九得支持率居第四位。現任副總統哈茲的支持率祇有百分之二點四，位居第五。不過正式結果要到下旬才能公布。

印尼自1955年首次舉行民主選舉以來，回教政黨和民族主義政黨一直在分庭抗禮，儘管回教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但其得票率從未超過半數，基於歷史經驗，各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之搭配，仍以民族主義和回教派領袖合作為基礎，尤其是成員最多的兩大回教團，即各擁有四千五百和二千五百萬信眾的「回聯」和「穆罕默迪雅協會」（穆協）成為各政黨擁抱的對象。

尋求連任的梅嘉娃蒂1947年出生於泗水，先後就讀於帕加加蘭大學及印尼大學。1987年加入民主黨，成為國會的一員。1993年獲選為該黨黨魁。1996年在印尼政府策動下，被撤除民主黨黨魁一職。1998年東山再起率領支持者組成印尼民主奮鬥黨。該黨前此和加盟的基督教派「和平福利黨」聯手，在大選中共得票百分之二十二左右，至未能順利過第一關進入第二輪，但因她掌握行政資源，以及從其副手即原任「回聯」主席席哈沁慕薩迪的追隨者方面，至少可獲得百分之十選票，再加上原屬國會第一大黨的從業集團贏得國會選舉勝利後已公開宣布支持梅嘉娃蒂，其聲勢更旺；所以若無其他變數，後者極有希望進入9月20日的第二輪大選。

雖然各組候選人皆表示有當選的希望，但印尼建國後首次總統直選花落誰家，下月底方可見分曉，一代新人換舊人，新總統要到10月20日才登上寶座。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淺談法治教育之落實

◎ 李玉君

法律社會學者談及文化問題，總喜歡說，西方是法治的社會，我們是以禮為治的社會。這句話，雖然粗糙了一點，需要但書與補充的地方多，但從文化歷史背景的角度看來，並不是毫無根據的，法治畢竟是生根於西方，純粹依法為治的觀念，對於我們而言，是移植的，外來的，學習的。

筆者因留學的關係曾在德國居留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猶記得初到德國時，即遭遇到所謂的文化衝擊，這正應驗了著名社會理論家Habermas（哈伯瑪斯）的一句話，「只有在地震來臨時，才使我們注意到，原來我們習於把自己平日站立與行走的地板，視為理所當然的不可動搖」。事發的來由是，我這個來自臺灣的人，當時走在德國的大街上，好像理所當然的依照我在臺灣，生於斯，住於斯，長於斯，所養成的安全習慣，先是探頭探腦的、小心翼翼，唯恐被咆哮而過的車子撞到；然而當時，當我站在未設有紅綠燈的斑馬線上時，一部部奔馳的汽車，竟然在我所站立的斑馬線前停下來，我對這突如其來的狀況（因為這超出我二十幾年來的經驗範圍），不知所措，真有進退兩難之感，直到車子裡的駕駛們用手示意我先過時，我才意會過來，訝然地，懷疑的快步通過。

之後，我到過很多的德國城市，類似的經驗屢試不爽。這讓我這個學法律的臺灣人，第一次深深的感受到，「當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汽車駕駛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這個在臺灣即使同樣有效的法律規範（交通規則），竟然可以在生活中，老百姓的意識中真實的被落實下來，因而驚訝不已。這一次的經驗教訓，每每讓我反省到，為什麼德國能，我們不能，而他們又是如何而能呢？這一類的課題，時而不由自主的浮現於腦際，百思不得其解。爾後，看見德國警察到當地的小學，為騎腳踏車上學的小朋友考「騎照」的光景，才有了進一步的體悟，終於瞭解到德國人是如何落實他們的法治教育。

事隔多年，一直到我完成學業帶著德國經驗回臺，立足於自己的土地上，恍然我又體驗到另一波的「文化」衝擊：只見臺灣街頭，處處充斥著颯馳過斑馬線的汽機車、開車打大哥大的汽車駕駛人或機車騎士，或為貪圖方便而逆向行車者，以及人們為求自我利益而設的路霸…，這些由深層的文化習慣而來的表層現象，其例正如冰山之一角，然卻足讓我怵目驚心。憤怒之餘，不禁要為我國人民法治觀念之薄弱，而感到憂心忡忡了。

據我的觀察，國人法治觀薄弱的最主要原因在於：不知法律規定的真正意涵及遵守法律之真正意義何在。換一句較文縷縷的話來說，就是：法律與法律意識脫節。一般人大都認為法律是一種上對下的命令，既然是一種命令，那法律就只是對人們的一種限制，沒什麼道理可言，百姓只知道當不遵守規範時，會被處罰，如此而已；即使模糊的知道法律規範的表面意義，通常也僅流於表面，而未能深植到意識中，成為法律落實的支柱。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其直接結果是產生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因應方式，只要是警察看不到的時候，闖闖紅燈無妨、逆向行車又有何妨，開車打個手機也沒什麼了不起的，至於，騎機車要戴安全帽，更是無聊，為了應付，乾脆就戴而不扣，反正有「帶」就好，萬一警察找麻煩，說說情搞不好也行，通，萬一行不通時，只好自認倒楣，碰上了不懂人情的警察。在臺灣，對遵守法律，抱持著如此敷衍、應付的態度者，比比皆是。

殊不知，法律其實是一種人類為營共同生活而制定的規範，而這種生活規範的產生，是生根於人類群體之間的需要。基於這共同的需求，每一個人都在自己的自由裡，願意接受某種程度的限制，以利己利人；也正因為此一基本認識，當有人違反了這樣的規則時，則應受到相應的某種制裁，使共同的生活得以被維繫，規範得以被遵守。舉一開車禁打手機之規則為例，此規定的原始意義在於「維護行車安全」，想必當大多數的國人被問及這個問題時，也會做如是的答案。然而，當行車時聽到手機鈴響的這一刻，接與不接的最後決定，對大多數的我們而言，可能操縱在「會不會被處罰」的結果，而非「如此容易造成行車危險」的意識了。因此，當警察取締較嚴時，人們會較謹慎的遵守這項規定，但是當警察取締困難或較寬鬆時，人們就會又堂而皇之的打起手機，完全無視於這種行為可能造成人命傷亡的結果。這個例子要彰顯出的是：遵守法律在國人的心中最多僅限於「上命下從」之意義，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結果，當然這就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之普遍現象了。因此，若要強化國人的法治觀，便要從落實法治教育做起。

至於，如何落實法治教育，筆者認為應融入並搭配學校之教育方式，方得以成效。首先，在中、小學階段，甚至在學齡前之幼教階段，應即著重傳達「法律本質意義」的教育，使法律不被徒然視為「權威式的命令」，而當視為「群體自訂自主之共同規範」此一觀念。基於這樣的理念出發，班導師可以從班規的制訂做起，引導同學討論出本班同學應遵守的班規，及違反時的結果。此時，導師不再是規則的制訂者，而僅是引導學生討論的協助者；學生才是規則內容的形成者（制訂者）、接受者與執行者。個人認為當一個班規的形成是經由同學們自己討論出來時，透過過程的參與，規範的內容與意義將於無形中內化入同學的意識中，同學對其接受度與服從的程度，必定能大幅提高，而無待一個由上而下的宣達。同時，透過這種程序所產生的規範，當該規範被違反時，同學也會立即成為規範遵守的監督者與違反時結果之執行者。如此一來，同學們對遵守法律，便可以不僅「知其然」，而且也可以「知其所以然」了。如此循序漸進，對國人而言，法律意識的內化，方有可能。

其次，在大學階段，除各專業領域的法律知識的傳授外，筆者認為法治教育的落實可以透過「法律通識課程」的設計，來達成其目標。該課程的內容與進行方式，在把握「內化法律意識」之原則下，得以多種形式呈現，例如：可以各個法領域（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基本概念之引介為基本架構，再納入與該領域相關之議題（公投與民主政治、從新新聞案探討新聞自由之範圍、從吳憶樺事件探討親屬法之規定…等）之解說與討論，使同學對相關的法領域有一基本概念後，配合議題與討論，使學生深入理解法律在生活中之運作，並培養其對社會議題獨立思考之批判性；或者亦可選定與學生息息相關或較感興趣之議題（諸如：透過MP3下載網路音樂、著作權之保護、網路購物之消費者保護、網路自拍以及房屋租賃之法律問題等…）作為課程內容之主軸，透過每個議題之呈現，將相關的法律規範的意義，讓同學進行討論，在討論中使法律規範之內容，逐步深化到學生之意識中。此諸等均可為可行之方式。

最後，政府在推動新法規之執行時，於「法律結果」的宣導外，可多採用「法律規範目的」的宣導方式。以今年六月一日開始施行之「四歲以下兒童乘車時，應坐安全椅」規定為例，政府於媒體上除宣導違反此項規定時，小客車駕駛人應被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之罰鍰外（法律結果），若能加上以動態短片的方式，傳達國人，幼童之所以要安置於安全椅上的原因是由於幼兒體重輕，所以在車輛發生撞擊時，比成人更容易受到傷害，因此為避免或減輕此一結果之發生，應使兒童於乘車時，安置於安全椅上（法律規範目的）；在這一法規規範目的的宣導下，甚至可以透過短片，比較幼兒乘坐安

全椅與否，在發生車輛撞擊時，所可能發生之不同結果。透過這種宣導方式，該法律規範之目的得以具體地被呈現出來，國人在面對該法規範時，意識中所連結者，可能不再僅是「會如何被處罰的問題」，而是「違反該法規時，可能遭致的實際後果」。是以，這種宣導方式，不僅較容易達到國人遵守該項規定之目的，同時亦可幫助父母或其他成人，如何規勸幼兒應乘坐安全椅之方法與技巧，而且亦可一併傳達幼兒乘坐安全椅之正確知識，可謂一舉數得。當然，最重要的是：如此較能有效達成法治教育之落實。

綜而言之，法治教育之落實，其重點在於破除「法律是上命下從之命令」此一錯誤觀念，並且進一步須使國人了解到法律規定之真正意涵與遵守法律之真正意義何在。如此，國人法治觀念之建立與深化，將指日可待。

（作者任教於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學習－內在財富

◎ 張銘華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日本人倉促離臺並在臺灣留下大批黃金的傳聞，五十多年來從來沒有間斷過，正確的地點，卻是眾說紛紜，從基隆砲台、臺北博愛特區、淡水紅毛城、南投信義鄉、到高雄柴山等傳聞的藏寶地點，吸引無數人申請挖寶，而自己偷挖的，更是不計其數，想發財的人這麼多，投入的人力金錢無法估算，然而，到當前為止，還是沒有一個人挖到寶。

歷來人類追求寶藏的故事很多，在電影、小說、戲劇裡經常有所描述，但總在你爭我奪中無功而返。而人類真正的寶藏在哪裡？是祖先的遺產嗎？還是樂透的彩金呢？

199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LNECO）邀請世界知名學者專家之研究，發表「學習－內在財富」一書中，就明確指出：學習是發掘個人內在的寶藏，而且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未來人類要能適應社會變遷，永續發展，必須進行以下四面向之學習：

- 一、學會讀書（learning to know）
- 二、學會做事（learning to do）
- 三、學會與人相處（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 四、學會生涯發展（learning to be）

未來學者艾文斯勒說「在第三波的未來世界裡，文盲不是不認識字的人，而是不能再學習的人」；大英百科全書的主編阿德勒也說「教育是終身的歷程，學校教育祇是準備階段，學校教育的完成是教育的開始而非結束」；可知人類不祇要懂得學習而已，而且是要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而「學習－內在財富」一書中更指出終身學習的概念是人類進入21世紀的一把鑰匙。美國學者彼得·聖吉在「第五項修鍊」（The Fifth Discipline）一書提出成功學習的五項要領：

- 一、建立共享願景（Builbing Shared Vision）
- 二、團隊學習（Team Learning）
- 三、改善心智模式（Improve Mental Models）
- 四、自我超越學習（Personal Mastery）
- 五、系統思考（System Thinking）

也即是有效能的學習要能掌握與發揮上述四面向的學習與五項學習的要領。做任何事要先有系統的思維，再以團隊合作出發，以發揮團隊效能，來建立組織的共同發展願景，過程中必須隨時調整思考模式與改善思維，達成天天自我進步的目標，進而從學習中累積自我永續發展之內在財富。這是將個人的學習與組織的結合，達成相輔相成的效果，再運用學習的五項修鍊，將個人的內在財富永續的開發、成長。在這開放與多元的時代裡，我們如能掌握與發揮四面向的學習與五項學習要領的人，將是越接近成功的人。

人類要永續發展不只要終身學習而已，還要終身運動與終身行善。因為終身的學習、運動與行善，會讓個人與團體更進步、健康與和諧；此外還要懂得知福、惜福與感恩，那你學習所累積的內在財富，將會更受人歡迎與敬重，朋友們！細細去思維，一定會有收穫。記得喔！學習－是人類的內在的財富。

（作者係國立華僑高中校長）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獨自莫搭車

◎ 洪麗玉

到大陸旅遊，通常都是隨團或多人同行，過的是「食有魚、出有車」的舒服生活，對於不願在外受苦受難的旅人來說，這是比較合適的安排。不過，如果因此就認為也可以自助旅行的話，恐怕會和心裡編織的美夢頗有差距。

我曾帶兩個姪子到西安旅遊，由當地一位作家的女兒小雨作陪，一天晚上我們在古街遊逛，吃喝玩樂過後，雙腳已經疲倦，就叫了計程車要回旅館。坐上車，司機問：「要上哪兒？」

我認為應由小雨開口比較適合，因為她是「地主」，但不知是這位小女孩認為我乃「長輩」，要我來開口；或是也累癱了，她竟沒出聲，所以我趕快接腔說出地點。熱鬧的西安街道上車輛很多，但夜色四圍，路燈昏暗，只覺得車子在狹道窄巷左迴右轉，就是走不到我認得的城樓，我雖然有些納悶，但憑恃有小雨在旁，不必太多慮，任車子曲來繞去，好像一艘划渡不到碇泊港口的小船。

「怎麼又繞回頭？不是這樣走嘛！」小雨終於開口。

「喔，那條街在修路，不能走」。司機從容回答。

「亂講！我是西安人，怎不知道！」小雨有些不悅。

司機一聽，嗓音拉高，先前還算客氣的口氣全沒了：

「妳是本地人？怎不早開口講話？還裝什麼裝的！」

兩人開始用西安話爭論，我聽不懂兩人講什麼，但可以感受到雙方散發出來的濃濃煙硝味；直到停車我付了錢，兩人還你來我往的互不罷休，小雨氣得不願離座。我安撫她下車，她忿忿地說，司機責怪她，既是西安人就該開口，因為一聽我說話就知道是外地人，當然想多繞幾圈。

她還在為被多繞幾圈感到生氣，我輕摟她肩：「多花點錢沒關係，平安就好，如果沒有妳作陪，說不定我們三個『外地人』就被載走或搶劫、殺害，那才是可怕呢！」

另有一年我隨團開會，也是在西安留宿三天，團員各玩各的，我約一位知交相陪，他深知我對歷史、文物、古蹟的喜好，計劃陪我到香積寺走一趟。香積寺雖然不是熱門景點，但王維的「不知香積寺，數里入雲峰。古木無人徑，深山何處鐘……」，讓我對香積寺充滿無限憧憬。

走到車站，見有計程車叫客，我覺得很方便，但是他覺得太貴，拉著我就走。這時，有中型巴士過來，一男子站在車門頻頻叫喊經過的地名，我們就上了車。感覺有點像臺灣早年的野雞車，只是車身、座位滿老舊，椅子還是木板釘的，當然也沒有冷氣。他語帶幾分揶揄地對我說：

「到這兒來，就要體會老百姓生活，別老當貴族！」

我回瞪他一眼，乖順地任八月烈日，一路對我灼烤。

香積寺於僻地路荒中遺世獨立，猶如塵封的古冊，散溢出歷史霉味，無從翻閱它內涵的風采，枯殘的文學渣滓，已經不能餵哺我張口預備的狼吞，於是我們逛了半個多小時後就離開。等車地點在小徑，荒曠中眼前只有淡雲飄過和夾雜幾聲擾耳蟬鳴，縱目遠望，但見一片蒼蒼茫茫，我沒有尋幽訪勝的閒適，倒是有些擔心如果車子不來呢？

幸好這只是我的杞憂，一輛老舊車子緩緩而來，他想帶我到沿路的另座古剎，就向車掌小姐說明地點並買票。由於他也不太熟悉這路線，待旁邊一位老先生提醒時，車子已經過站。他連忙告訴車掌，但司機不停車，車掌只好說「下一站就停」，然後走過來，並遞出兩張補票；友人看一眼就沒搭理，叫客的男子見狀，對我們狠狠怒斥：

「多坐一段當然要補票，想賴啊！」舌箭尖銳刺人。

「什麼賴？這不是我要下的站，你把車子倒回去，我就補你兩張來回的兩段票！」他不滿的怒火猝然被引爆。

突發這樣「焦燒」場面，令我怦然心忡，但此時我無法「滅火」，只能以「落魄貴族」的心情，閉著嘴靜待「保鏢」全權處理。兩人還在互相叫囂，老先生看不過去：

「人家剛剛就說了下車地點，你車子到站不停，本來就不對，下一站讓他們下車就是了，別再要補啥票了。」

感謝有人仗義執言，車子停了，下車後我無奈地說：

「何必吵嘛！給錢就是了，兩張票不過才七毛錢。」

「這不是錢的問題，是『弱肉強食』，妳不懂的！」

我沒再吭聲，因為我想到他曾說過的話：「妳說的『禮』我都懂，但不適合生存！」--想想剛才，如果不是他的「以兇制兇」，還真是又花錢又多走冤枉路。莫非此時此地，真的是要「霸氣」比「客氣」來得管用嗎？

常有朋友隨團到大陸旅遊後，覺得方便舒適，乾脆自助旅行比較自由隨性，只是我覺得自助旅行的風險還是存在；因為語言雖相通，但民風有些不同，隨時有狀況發生，出門在外還是安全為重。如果真要「自助」才覺得過癮，最好能有當地友人作陪，或是花點錢，僱請地陪；有些地陪是兼差性質，費用比旅行團給導遊的小費要少一半左右，雖然沒有執照，但對導遊工作也有經驗，會作行程規劃，而且一路有人相隨，萬一出事，才不會束手無策。

每當置身大陸任何角落，看到行人接踵、車潮洶湧中，有人扛負重物、有人背子抱女地推擠上車，總會幻想：如果自己就置身其中，會是如何景況？不過，來到異地就得入境隨俗，萬一真要「平民化」的話，我想，我也能夠調適；但如果獨行而突發狀況，我大概會是求救無門吧？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大陸居，食肉難

◎ 凌順康

在中國大陸，講到吃肉，似乎一直都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

在「改革開放」以前，大陸管制民生經濟物資，民眾買糧要糧票，買布要布票，連買肉也要憑票；如果沒票，就得要多花錢，一般人除了年節喜慶之外難得吃到肉食。即使到了今天，在北方的廣大農村中，民眾日常生活一切自給自足，一般人除了端午、中秋和春節之外，平常也難得吃上一次肉；經濟不富裕加上生性節儉捨不得花錢固然是主要原因，一般農村裡根本就沒有地方賣肉，想買些肉食得趁著到城裡出售農產品或到集市趕集的時候才有；大多數農民平常根本不會沒事專程跑去買肉來打牙祭。

城裡人雖然經濟情況比較好，市場上到處有賣生肉或熟食的，沒有匱乏的問題，但由於不少商販罔顧商德，或在獸肉屠體中灌水，或將病死豬肉冒充新鮮豬肉販售，或飼養牲畜在飼料中添加對人體有害的藥物，或是將劣質生肉加工為熟食、香腸、臘肉、包子餡，更有的在加工食品中摻加大量有害人體的添加物，也照樣讓人吃得不太安心。

以灌水肉來說，這是不肖肉販為肉品增加重量最常見的手法；今天放眼全世界好像只有大陸有這種現象。

今年二月間，北京《京華時報》一名記者化身屠宰場的小工，前往天津市當地第二大的慶賢屠宰場觀察，當場目擊了為活豬、死豬灌水增重的全部過程。他後來在報導中指出：屠宰間內環境極差，屋內有數條粗麻繩從房頂懸垂地面，末端連接著生鏽的大鐵鉤，小工們把生豬全部趕進屠宰間後，先以鐵鉤鉤住豬鼻子，拉扯繩索將豬上半身懸吊起來，然後將粗橡皮管塞入豬嘴直達胃裡，再將井水一瓢瓢的透過橡皮管朝豬體內灌，直到豬的後腿已經站立不住，嘴裡的水朝外噴為止；一頭灌完接著一頭，一圈豬全部灌完之後再灌第二遍，如此周而復始。一頭豬最多被灌上五遍，每頭豬在屠宰前幾乎都處於被水撐死的狀態。

而在鉤鼻、灌水過程中豬隻淒厲的尖叫聲四起，可以想見那種仿若地獄的景象。

活豬灌水還不夠，豬隻屠宰刮毛之後，工人還剖開腹腔找到心臟，利用高壓水泵透過橡皮管將大量污水注入死豬的血管內，直到整個豬體腫脹如球才停止。

類似這種情形，在大陸各地十分普遍。據悉，這種灌水肉比不灌水的每市斤（五百公克）便宜人民幣五角，因此一般肉販也喜歡批購；除了豬肉之外，牛肉灌水的情況也相當普遍。

據專家指出，肉類灌水不僅增加重量欺騙了消費者，通常私宰處衛生條件很差，所灌的水都是髒水，其中含有大量對人體有害物質；尤其是活豬胃腸內注入大量水份後會失去收縮能力，腸道蠕動減緩，未消化的食物容易產生氨、胺、甲酚等有毒物質，這些毒物將遍布豬的全身肌肉，人食用之後對身體有極不利的影響。

灌水肉雖然聽起來噁心，至少吃了不致於對人體有立即的危險，但是在豬飼料中添加「瘦肉精」所餵養出來的豬，卻是不折不扣的「毒豬肉」，經常引起大規模中毒事件。2001年2月間，廣東雲浮市雲安縣曾發生民眾食用豬肉和豬肉臟，導致一四二人中毒的案件；同年11月間，廣東河源市也發生四百多人因食用豬肉中毒的案子；去年10月間，遼寧遼陽市也曾發生卅九人食用豬肉中毒送醫的案件。事後，大陸衛生部門展開調查，發現中毒民眾全部都是因食用含有過量「瘦肉精」的豬肉所造成的。

「瘦肉精」原是一種治療動物哮喘病的處方藥，據說豬吃了之後能夠提高百分之十的瘦肉率，但是人類食用含有過量這種藥物的豬肉和內臟，會出現肌肉震顫、頭暈、心悸、噁心、嘔吐等症狀，嚴重的可能會致命；這種藥物尤其對高血壓、心臟病患者和孕婦有極不利的影響。

由於瘦肉在市場上比較受歡迎，因此目前大陸一般養豬戶使用得相當普遍；這些爆發出來的大規模中毒案件，只是使用藥物過量的情況，沒有過量人吃了根本不會馬上有症狀。大陸的衛生專家也不時提醒民眾平常最好少吃豬肉臟，因為內臟是最容易屯積藥物的地方。

再說到加工肉類製品。今年2月下旬，大陸中央電視台揭露了天津一家標有當地「質量示範單位」字樣，被稱為「百萬職工放心產品」的叉燒火腿腸竟然是用病死的小豬肉做成的案件，由於這些肉製品在北京市知名度高且銷售極廣，立即引起了喧然大波。事後一名《北京青年報》記者調查提供生肉來源的天津薊縣境內，竟然發現有多家專門從事收購加工病死豬肉的商家，這些商販與天津週邊的一些正規的肉製品廠有密切的聯繫，這些廠家也是肉販的主要銷貨渠道；換句話說，在大陸即使是一些知名的品牌，肉的來源和品質照樣也不可靠。

據中共官方《新華社》報導：今年3月初，江西南昌市肉品稽查隊查獲一處病死豬肉加工窩點，查扣大批變質豬肉，再循線追查，竟然發現病死豬肉竟然來自南昌市民肉品供應的主要來源地南昌肉聯食品集團公司。這家公司近年一再發生病死豬肉流入市面事件，一些兩年前入庫本該銷毀的劣質豬肉竟被販運出庫，經過違禁的化學藥品浸泡之後，做成滷味銷往集貿市場、個體餐館和酒店。報導中同時指出：這起冷凍本該銷毀的病死豬肉能夠通過層層關卡流入市場，在肉聯集團絕非偶然，在全國也絕非個案，說明了我們在食品加工環結的監管上出現了極大的漏洞，不採取有力措施防堵，無法保障人民群眾的食品安全。

事實上，去年湖南湘潭的以變質豬肉加工臘肉案、山東德州市以病死雞製作扒雞案、金華火腿為防止蒼蠅附著加入殺蟲劑「敵敵畏」案，以及不久之前喧騰一時的平遙牛肉以騾馬肉冒充，醃製過程中並添加大量致癌物質和工業用硝鹽等，在在都說明了不法分子為牟取暴利罔顧消費大眾健康的劣行，以及市場監管執行上的漏洞與疏失，一般民眾購買加工食品，要想吃得健康吃得安心，的確十分不易。

大陸各地近年十分流行吃烤羊肉串，從北到南到處都可看到賣烤肉的攤子；別以為會出問題的只有豬肉，這種烤羊肉照樣也不可靠。今年2月間安徽蚌埠市經貿執法大隊就查獲一起以病死豬肉製作烤羊肉串的案子。據落網的小販指出，死豬肉串成肉串之後，外面抹上羊油，再加上大量香料和辣椒粉

燒烤，消費者根本吃不出來。

個人一向嘴饞，每回去大陸總喜歡晚間上街切些滷菜回房邀些團友小酌聊天，或在街頭小攤上飲啤酒吃烤羊肉串；走筆至此，愈想愈怕，看來這個嗜好要改了。唉！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冒充公務員身分犯罪案例研析

◎ 吳榮修

壹、前言

公務員依據法令行使其職權，是現代法治國家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的具體表現。對公務員而言，不僅是履行其與國家間所存在之權利義務關係，更是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且直接或間接對於人民產生拘束與限制之效力。因此，國家對於公務員之選拔、任用，需經由一定之考選、訓練及銓敘程序，平時亦施以在職教育，使其能熟知自身之業務權責，以及如何在執行公務與人民權益之間取得適當之平衡點。如此，始能樹立公務員之專業形象，並彰顯國家公權威信，增強人民對於政府的向心。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為使人民能夠清楚該公務員之身分與代表性，政府乃賦予公務員義務，除部分需以秘密方式執行特定業務之公務人員外(通常屬執行犯罪蒐證或違章調查階段)，必須表明其公務員身分或從客觀上使人得以判別其真正身分(如穿戴衣帽服飾、駕駛標明機關或特定外觀之公務車輛等)，以避免引發誤會及滋生無謂困擾，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亦需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逾越法令授權，致造成擾民或恣意侵害人民權益。

然而，目前社會上卻經常傳出不肖歹徒濫用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冒用公務員名義，以詐欺拐騙之不正方式，遂行其圖牟私利之不法目的，不僅嚴重破壞社會和諧，亦使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的信心產生動搖之危機。類此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案例，其違法態樣如何？行為人究係觸犯何種罪名？其法律構成要件及刑度為何？刑事訴訟實務上如何予以論罪科刑？……等，均值得吾人進一步瞭解認識。

貳、案例介紹

一、僱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案例

(一)涉案事實：

甲男前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因應徵工作遭不詳姓名男子詐騙以其自小客車(車牌號碼略)向當舖典當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後，在高雄市七賢路「00飯店」交付典當所得六萬元予該不詳姓名男子，因不甘受騙，乃陸續於高雄市各大飯店尋找該不詳姓名男子求償，嗣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三時許，甲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00百貨公司」見乙男狀似詐騙伊之男子，即與乙共同搭乘電梯上樓，俟電梯停在九樓時，甲即持警棍，向乙佯稱伊是警察要檢查證件，惟乙懷疑甲係假冒警員，並要求甲拿出證件，甲見狀，遂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強行檢查其證件，乃用手壓住乙頸部，將乙拉出該部電梯，妨害乙之行動自由，乙遂與甲在電梯口拉扯，旋即趁機逃逸。嗣經該百貨公司大樓人員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甲所有警棍一支。

(二)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警方移送，檢方偵查終結，依妨害自由罪將甲提起公訴，嗣經一審法院依起訴事實變更法條，認定甲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僱行公務員職權罪及同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以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從較重之僱行公務員職權罪處斷，判處甲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陸佰元折算壹日，扣案警棍一支沒收。

(三)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甲及公訴人均未於法定十日期間內提出上訴，全案乃告確定。(註一)

二、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之案例

(一)涉案事實：

丙男明知其並非國家安全局處長或副處長，且其配偶亦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之概括犯意對外佯稱其本人及其配偶具有上開公務機關之職稱官銜，連續於下述時地冒用公務員官銜及詐取財物：

1. 於八十六年九月間，藉由某次地方人士餐敘機會，得知某農會總幹事丁涉嫌賄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正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竟冒用國家安全局副處長官銜及佯稱其配偶係法院檢察官，與院檢關係良好，可協助擺平該件賄選官司，使丁陷於錯誤，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提領現金三十萬元交付予丙。

2. 另丙於八十六年十月間，多次參加地方人士聚會時，於席間公開表示其原於法務部調查局任職，後調任國家安全局副處長，現已昇任處長乙職，而其配偶於臺中地區擔任檢察官，與地方政府首長及院檢關係良好，可協助取得公有土地土石採取權或擺平官司。丙以此方法先後向戊詐取四十五萬元既遂、向己詐取三十萬元既遂、向庚詐取三十萬元未遂。

(二)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調查單位循線查獲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嗣經二審法院審理終結，認定丙所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同條第三項、第一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丙所犯上開各罪間，分別有連續犯及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二審法院以丙「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三)本案丙所涉罪名，係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全案經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後，乃告確定，丙應於接獲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後，報到入監服刑。(註二)

參、法律構成要件研析

本文主要探討之條文為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五十八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一百五十九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茲就該二條文之構成要件析述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本條文計有二項，第一項內容為：「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為「冒充公務員」及「行使公務員之職權」。此處所指之公務員，係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以其是否經考試、銓敘或正式任用，只要其行為有法令依據及所從事之事務為公務即可，故「冒充公務員」者，須行為人本身不具該公務員之身分，而以假冒混充方式，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欺罔詐術，但不以第三人是否有誤信為必要條件。如行為人不具公務員身分，卻對外聲稱其係某公務機關公務員，至於旁人是否有因此而受欺罔誤信，並不影響行為人冒充公務員身分之事實。

本文案例一，甲冒充係警察，但乙懷疑甲之身分，當場要求甲提示證件，雙方因而扭打，甲冒充警察身分之事實俱在，並不因乙之質疑而可卸責。行為人之行為除應符合「冒充公務員」身分之要件外，於外觀上仍應符合相關法令所授權予該公務員之職權，亦即需進而「行使公務員之職權」，始能成罪。如行為人所冒充之公務員為稅務人員，則其於行使稅務人員之法定職權時，始能論以本條項之罪刑，若其竟行使道路攔檢之警察勤務，即與本條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本文案例一，甲冒充警察身分，並進而行使屬於警察勤務項目範圍內之盤查職權，其犯罪事實與本條文之要件相符，故予以論罪科刑。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係基於國際互惠及共同打擊犯罪之原則，避免不肖之徒鑽營僥倖，使相關法令規定更趨周延，遂明定「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視同觸犯本條文第一項之罪名，應受本國法律之制裁。

本條文第一項所定之「冒充公務員」及「行使公務員之職權」二要件，缺一不可，社會上常見不肖廠商向民眾介紹自己是官方組織人員，或以近似名稱混淆視聽，如健康醫療業者自稱經衛生主管機關授權，或與政府機關合作聯盟，進而向民眾推銷健康食品或誇大療效之醫療器材，即不符本條文之要件，惟該等廠商之行為，依具體個案情節可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相關醫事法，嚴重者甚至會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二、第一百五十九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本條文之內容為：「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中所稱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除可作為辨識該公務員之職務、身分、階級外，亦屬國家依法授予穿戴之權利，並可對外明示其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依據，公務員服飾、徽章之規定，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如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於法庭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其規格、顏色及樣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參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服制規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另外如警察(參見警察服制條例)、消防警察(參見消防服制準則)、海關人員(參見入出國移民法第六十三條)、軍人(參見陸軍服制條例、海軍服制條例、空軍服制條例)等職務，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部分因特殊任務需求考量可穿著便衣外，多應穿著制服，並配戴或縫編徽章(含帽徽、臂章、標誌等)及彰顯其階級之胸章(牌)、肩章(如將校尉軍官、士官、士兵；警監、警正、警佐等)。另依各該公務員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公務員具有官職等及職稱，如法官、檢察官、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局長、處長、主任、秘書、所長、專門委員、專員、課長、科長、股長、科員、書記、督察、組長、巡官、典獄長……等，其職稱權責雖各有不同，但都屬於公務員之官銜。

如本文案例二，丙冒用國家安全局副處長、處長之官銜即是。但若行為人所冒用之公務員官銜，依該公務機關內之編制並無該項官銜者，則難以本條文處罰之，如某男冒用法務部調查局「書記官長」官銜，藉以抬高身價，因為法務部調查局並無「書記官長」之編制及職稱，行為人若未涉及以此為詐術方法進而獲取財物或財產上不正利益者，恐難論以本條文之罪責。

肆、結語

實務上，純粹僭行公務員職權及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之案例並不見，通常行為人多以此為犯罪之方法，進而實施更嚴重之犯行，如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目的，是為了獲取不法暴利；較常見者為不法集團假冒警察執行道路攔檢勤務，或是進行社區臨檢，待不知情之民眾停車受檢或打開屋門時，該不法集團進而強盜洗劫財物、恐嚇勒索或強制性交、猥褻。另外，不法者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之主要目的，多係為了藉機博取信任及討好，進而詐取財物。因僭行公務員職權及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之罪責較輕，遇有與其他犯罪類型相牽連時，多從較重之偽造文書罪、詐取財物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重罪論罪科刑。

有效防制冒充公務員身分犯罪之方法，除了平時應多注意社會時勢脈動外，對於各該公務員之身分、職稱、業務內容、工作環境、執行職權方式、服飾、徽章、官銜等，亦應多加留心，遇有狀況發生，妥慎隨機應變，即可從行為人之言談舉止中及早發現可疑之處，降低受騙損害之程度。對於公務員要求進行盤查、臨檢、進入屋內等作為，除顯可確信屬於依法執行之行為外，應先做身分查核，如要求執行人員出示身分證件、執行依據(如搜索票、拘票)、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洽詢確認等，以不卑不亢之態度爭取保護自身權益之要求，切勿任意放棄，以免開門揖盜，招惹無窮之禍患。(全文完)

註一：本件案例事實係參考臺灣高雄法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七七七號刑事判決資料彙編而成。

註二：本件案例事實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五六號刑事判決資料彙編而成。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網路犯罪問題之我見

◎ 陳宏輝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網際網路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生活各方面，而它無遠弗屆的傳播能力，更被大家用來傳播資訊、溝通與聯絡；原本網際網路的設計是在讓大家藉由電腦以及網路的便利性來擷取資訊，但近年來，許多不肖分子藉由網路從事詐（誘）騙、侵權、不法（色情）交易等，致使網際網路蒙上一層陰影。以下是幾起曾經發生的實例：

一名周姓男子在網路聊天室中，結識一名十五歲少女小芳，兩人在聊天室中聊得相當愉快，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並且多次發生性關係，事後女方家屬知悉，報警將周姓男子逮捕，小芳雖表明出於自願，但因小芳未滿十八歲，周姓男子仍被以觸犯「兒童及性侵害防治條例」移送法辦。

一名蔡姓男子在色情網站留言「五千元援助交際」字眼，並留下聯絡方式，電信警察在發現後，便主動聯絡該名蔡姓男子，並以女警喬裝順利逮捕蔡嫌，並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

另一名三十九歲的陳姓家庭主婦，因在家寂寞難耐，在網路上透過視訊聊天室，並以即時通訊的方式，和一名二十一歲楊姓高中夜校生在網路上公開「網交」，結果被警方以喬裝會員「網路現場追擊」方式追蹤蒐證，一舉查獲陳姓家庭主婦與楊姓夜校生，並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法辦。

事實上，網路犯罪千奇百怪，許多人往往因為一時好奇或是尋求刺激，而觸犯法律不自知，在此蒐羅常見網路犯罪問題供參考，以協助大家在悠遊網路的花花世界時，避免觸犯法條，而身繫囹圄。以下是常見的網路犯罪模式：

第一種是「上網下載音樂、電影」：很多人習慣將音樂壓成MP3放在網路上供下載，或是上網下載非法MP3，這些都是違法行為，已觸犯了「著作權法」，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種是「竊取虛擬寶物」：有人上網玩遊戲，結果遊戲裡的虛擬寶物卻不翼而飛，遭到不明人士竊取，雖然只是藉由網路移轉他人遊戲裡的寶物，而且是虛擬物品，並非實際物品，但卻已觸犯了刑法「擅自修改他人電子紀錄」，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種是「辱罵他人」：許多人喜歡在聊天室或是BBS中天南地北閒聊，而有些人因為意見不合便辱罵別人，造成他人心靈受創，此舉已觸犯了刑法「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第四種是「網路賣假貨、借錢」：有些人喜歡在網路上購買東西，結果明明訂購一台數位相機，卻是收到一包烏龍茶，另外就是以好友身分向不認識的人「借錢」，此類惡意欺騙的行為，已觸犯了刑法「詐欺罪」。

第五種是「徵求援交與應援」：有些人會自以為聰明，上網徵求援交或是應援，結果錢沒「賺」到或是還沒援交，就被警察喬裝抓到，此種行為如徵求援交者為未成年或是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則已觸犯「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六種是「公開網交」：網路視訊聊天越來越普及，許多人為尋找刺激，公然在網路上相互挑逗、寬衣解帶，如果只是兩人對談，沒有交易行為，即使動作火辣、曖昧，都屬合法，但如果有交易或是有第三者觀賞，則觸犯了刑法「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風化罪」。

第七種是「張貼猥褻照片」：許多情侶分手後，有些人心裡不甘心，便在網路上張貼和對方的親密照片、裸照、或是假藉對方名義徵求一夜情，以求得報復的快感，這些都觸犯了刑法「妨害風化罪」。

第八種是「網路愛情騙子」：有些人憑藉自己的口才及其斯文外貌長相，並在網路聊天室中自稱是多金小開，因為不想被父母安排婚事，所以上網交女友，結果許多女網友沈醉其愛情憧憬而上當受騙，慘遭騙財騙色，這已觸犯了刑法「詐欺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第九種是「網路販售資料」：有些人會利用網路來徵求個人資料，並將其分門別類，在網路上販售得利，造成許多無辜受害人，而不論是徵求者或是提供者，皆已觸犯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十種是「販售毒品、槍砲刀械」：有些人常會認為網路浩瀚無窮，警察不會注意到，因此便在網路上拍賣或是販售管制性軍品或是毒品，結果卻被警察查獲，此舉已觸犯刑法「販售毒品罪」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十一種是「網路駭客」：有些自以為電腦很厲害的人會利用網路侵入他人網站、破壞網頁、竊取他人資訊（財物），或是植入病毒等，這些都已觸犯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的方便性讓大家樂此不疲，但許多人卻忽略了其中可能潛藏的危險，網路上犯罪問題形形色色，不管是欺騙別人或是自己受騙，許多人還是喜歡上網聊天、拍賣物品、下載軟體或是線上遊戲，結果一不小心便觸犯了法律。

以網路交友來說，網路的隱匿性讓許多人重塑自我的完美形象，多數人常將對方想像成完美白馬王子或是白雪公主，一旦放入感情沈溺其中，便很難全身而退，任由對方予取予求，不但感情被騙，甚至連金錢、身體都受騙，造成其身心受創。

因此，大家不應過度倚賴或是相信網路，應該對網路以正確的態度來看待，而與陌生人交談或是拍賣物品更應提高警覺，以避免自身成為受害者，或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在此，謹就網路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個人淺見：

一、不要進入色情網站附設聊天室，以避免涉及「援交」或「一夜情」，而誤觸法律。

二、加入網站聊天室或線上遊戲會員時，應對自身身分或資料採取必要保護，以避免遭不法歹徒盜用。

三、進行網路交易時，應選擇具良好商譽、公信力且提供可靠安全認證機制之電子商家，以避免受騙。

四、不要在網路上公告要求「援助交際」或「應援」，以免誤觸法律。

五、不要在網路上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六、不要為了報復而蓄意張貼他人不堪入目照片，或是他人聯絡資料，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七、不要在網路上下載來路不明的軟體、音樂或是電影，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八、與網友見面時，不可與其發生性行為，即使對方自願，也可能觸犯法律。

網路犯罪問題值得大家注意，而除了政府應善盡宣導之責，並教導民眾自我保護，以避免因無知而觸犯法律，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外，另外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也應一起努力才能克盡其功；當然最重要的還在個人的守法觀念，唯有每一個人小心翼翼，謹守網際網路的禮儀與規範，才能在浩瀚的網路世界中遨遊。

（作者服務於國防部陸軍總部）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認父歸宗要趁早

◎ 葉雪鵬

近幾年來，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們，就會發現有些在社會上頗具聲望的人士，或者在政界、商場，和文藝界頭角崢嶸的人物，一旦不幸撒手人寰，在舉行告別儀式的靈堂上，有時會莫名其妙多出一位或者一堆披麻帶孝的孝子、孝女來。這些突然冒出的孝子、孝女，如果是被寬宏量大的喪家家族所接納，就沒有什麼後續新聞可以報導了，就想要知道進一步結果也無從得知。想盡一片孝心的孝子、孝女如果不被喪家所接受，雙方又沒有各退一步的想法，互不相讓的結果，便演變成「歹戲連棚」，喜歡看熱鬧的人可就有得瞧了！因為事情無法私了，突然冒出的孝子、孝女們想要認父歸宗，對遺產分得一杯羹，只有走向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的一條路，不過，要走這條路也不是想像中那麼平坦，起起伏伏超煩人的。

「你父親是誰？」、「誰是你父親？」這問題不論是正面的問，或者是反面的問，對絕大多數的人來說，都可以不假思索，朗聲作答。縱然父親長年客居他鄉，但是領有身分證的人，上面也列有父親姓名的一欄，時常相看，也會將父親大名深深烙印在腦海中。可是對極少數的人來說，對這一點也是一種奢望，因為他們持有的身分證父親姓名欄，不是被填上不詳，便是留著空白。誰都知道，每個人都該有父親，沒有父親，便沒有自身。可見身分證上父親欄空白或者不詳的人，事實上也都有父親，只是現在不明而已。

我們持用的身分證，內容是由政府所屬的戶政機關根據戶籍資料所記載，是公務員製作的文書，屬於公文書的一種，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推定為真正。法律上所謂的「推定」，除了有反證可以證明公文書所記載的內容是不實的以外，就認為是真實的。身分證上有了父親姓名的記載，便有了法律上的「爸爸」，不論在親子問題上、繼承財產問題上，都立於不敗之地，別人若有不同的意見，由他蒐集證據來訴訟吧！那些只有事實上的父親，而沒有法律上父親等人，費盡心血想要爭取的，便是要有一位法律上的父親。不過，要使公務員在你的身分證的父親姓名欄內填上父親的名字，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公務員們都是依法行政，雖然用三個字或者二個字就可以在身分證上填上一個人的名字，如果沒有法律上的依據，是不會輕易達成你的願望的。這裡所說的法律依據，依的就是我國的民法，因為在民法的親屬編中，對於父母與子女間所衍生的問題，都有詳盡的規定。

上面已經說過，我們身分證上會記載法律上父親的名字，是根據戶政機關的戶籍資料，戶籍資料所記載的父子女的關係，便是根據民法的規定，民法把親子的關係分為自然的親子關係與擬制的親子關係兩種，擬制的親子關係，便是收養養子和養女，依據法律的規定，使毫無血緣關係的人，成為親子關係。這部分因限於篇幅，留待以後再談。至於自然的親子關係，又可細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類：婚生子女的法律依據是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條文是這樣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由這段法條文字來看，只要子女出生在父母的婚姻關係存續中，便是婚生子女。其中所稱的「婚姻關係」，是指父母經過合法結婚程序，只是訂婚還不能算。至於子女的受胎期間，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是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這中間一共是一百八十二日，只要父母在這段期間內有婚姻關係，子女也是在這段期間內受胎，便是婚生子女。根據醫學研究，胎兒自受胎至分娩，通常最短期間，不少於一百八十一日，最長不多於三百零二日。德國民法是根據這些數據定出受胎期間。我國採的是德國的立法例。

非婚生子女是指子女的出生，是男女不基於婚姻關係所生下的子女。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是「視為婚生子女」，不需要辦理任何認領的手續。由於有這條條文，做母親的即使是未婚生子，生下來的孩子，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視為婚生子女。也就是與結婚後生下的子女一樣，所以對生母來說，所生的子女，是沒有婚生子女或者非婚生子女之分。非婚生子女與生父的關係則沒有那麼簡單，除了生父與生母生下非婚生子女以後結婚，依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便視為婚生子女。也就是除了有反證以外，結婚以前所生的子女，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效力是完全一樣的。

如果沒有這種情形，生父若想將非婚生子女成為婚生子女，必須要經過認領，認領的法律上意義，是指生父出面承認非婚生子女是他所生，要與非婚生子女發生親子關係，非婚生子女經過生父認領以後，在法律上就視為婚生子女。認領的方法，在我國的民法上可歸納成三種：第一是任意認領，也就是任由生父自己決定認領的意思後出面認領。第二是擬制認領，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有過撫育的事實，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就視為認領，發生認領的效力，不必再經由認領的程序。第三是強制認領，生父不出面認領非婚生子女，如果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所規定的：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四 生母為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有這四種情形中的一種，非婚生子女本人或者他的生母、其他的法定代理人，都可以請求生父來認領。生父如果還是不理不睬的話，出面請求認領的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用判決來認領。不過，這項認領的請求權有時間的限制，由非婚生子女自己來請求，必須在成年後兩年以內提出請求。由生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請求，要在子女出生以後七年以內提出，過了這段期間沒有提出請求，請求權便告消滅，就不能再提了。有權提出認領請求的人，千萬要注意這些規定，以免權利受到損害。如果生父已經死亡，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五號解釋，認為這時認領的主體已經不存在，也不能行使強制認領請求權。那些在葬禮上才出現的孝子孝女們，到了這個時候才想到要打認領官司，恐怕為時已晚了！

（作者為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破解密碼大作戰

◎ 陳華凱

前 言

二次大戰中，除了可歌可泣的血戰史外，還有很多可茲借鑑之處，尤其是在謀略上的運用與可靠情報的獲得，更是盟軍戰勝所不可缺的因素。以下的故事是有關二次大戰時，英美等同盟國對德、日軍通訊密碼的破解行動成功，且有效運用而獲致最後成功的例子。

故事內容

一、對德「Ultra」作戰行動

二次大戰中，英、美等同盟國對德軍的通訊密碼（德軍所用的通訊密碼機叫「Enigma」）破解行動稱作「Ultra」。「Ultra」破解德軍密碼行動的成功，對英美等同盟國在大西洋戰役(Battle Of TheAtlantic)中，打擊德國U型潛艇的作戰，有決定性的影響，對同盟國獲勝的貢獻頗大。有歷史學家認為，同盟軍因「Ultra」行動的成功，才能逆轉戰局，逐漸佔了上風，而成功破解德軍密碼，則救了大約三百艘以上的船隻。

原因是這樣的：大西洋是攸關英國存亡的生命線，而美國運送戰略物資到反攻歐洲大陸的據點－英國，亦是靠此一海路；然而，自1939年起，德軍採取U型潛艇作戰，便使英美聯軍飽受威脅，單是1941年4至6月間，德國運用其通訊密碼機－「Enigma」的協助，極度發揮了U型潛艇的摧毀力，甚至達到英美造船力的三倍之多。因而，盟軍要想獲勝，破解德軍密碼的作戰行動便為首要急務。

二、「Ultra」一詞的源起

英國將1941年以前破解德軍密碼所得的情報稱為Boniface，意圖製造情報來源是間諜的假象。1943年5月，英美訂定了通訊情資交換協定－「布魯沙協定(BRUSA Agreement)」後，美國就採取了英國情報的分級方式，依重要性分為：「Ultra」、「Pearl」、「Thumb」三級。後來「Pearl」和「Thumb」合併成Pinup。依據邱吉爾首相的說法，「Ultra」情報是「最秘密的情報來源」，為了不讓軸心國知曉，不久後就開始使用「超級機密」(UltraSecret)這種分類方式，更隱密的保護。至於實際的情報本身，則使用「特別情報」(Special Intelligence)或Z匿名。

三、「Ultra」行動的披露

「Enigma」對二次大戰影響之大，實無需贅言。然而，「Enigma」這個祕密卻一直要到1970年代才公諸於世，最早是在法國出版二本有關「Enigma」作戰的書，但直到戰時負責建立「Ultra」情報分發組織的英國空軍上校F.W.溫得波詹，在1974年寫了《「Ultra」的秘密》(The「Ultra」Secret,1974)之後，「Ultra」和「Enigma」才成為世界性的話題。繼他之後，披露「Ultra」秘密的書相繼出版，在戰後二十五年，二戰最大的謎題才終於解開。

值得注意的是，英美知道「Enigma」破解行動的共有三萬多人，而知道「Ultra」情報的則有數百人，再加上在前線從事傳達「Ultra」情報的特別連絡部隊(SpecialLiaison Unit, SLU)，知道「Enigma」譯解作戰行動的人絕不在少數，其中部分人還可能被德軍俘虜；然而，為何德軍卻一直沒有發現此一破解密碼的作戰行動呢？有一說是被俘的盟軍密碼譯解員口風夠緊，例如1939年9月，波蘭的密碼譯解組員和1940年5月的法國密碼譯解員都被德軍俘虜，但都沒有洩漏出去。而另一說則是德國對自己的密碼過於自信，而未對他國的密碼人員作澈底的調查訊問，否則德國恐怕早就得知真相了。

四、欺敵的犧牲作戰

破解密碼可預先得知敵方行動，對戰況相當有利，但行動太過順利也會引起敵方的戒心。一旦對方換了新密碼，一切就得從頭開始。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有幾種方法。其一是明知敵方的行動卻不通知和此消息有關的己方部隊，讓敵人因行動成功而不懷疑密碼的安全性。以犧牲盟軍或同胞的作法，來換取敵人不對破解行動的起疑，但這種作法卻無法得到被犧牲者的諒解，因此難以公諸於世，但此一傳聞的真偽也因此而無法得以確認。

傳說，當時英國首相邱吉爾就曾面臨困難的抉擇。1940年11月14日，根據「Ultra」情報，德國空軍將派遣四百四十九架轟炸機，空襲位於英格蘭西密德蘭州東部，製造飛機引擎、汽車、拖拉機、工作機械、測量儀器的二十萬人口小城市－哥本特利，然而，邱吉爾卻因害怕密碼破解行動被德國察覺，而沒有採取任何防範行動；在德軍十個小時的攻擊後，小城化為灰燼，損失慘重，這也讓哥本特利成為一個有名的悲劇都市。

而在1942年10月31日，英首相邱吉爾致電羅斯福總統表示，德國潛艇的威脅是目前最大的危機，我方一個月損失七十萬噸的船隻，一天被擊沈三、四艘載滿珍貴食物與戰略物資的新船，實在令人痛心。當時，盟軍已能破解軸心國（德軍）的密碼，卻仍必需隱密痛處，為勝利作準備。

其次，要隱藏密碼破解的秘密，需要細敏的祕密行動。以下介紹「英軍攻擊隆美爾補給船隊」及「美軍攻擊日本『橘丸號』行動」，說明祕密行動的必要性。

五、攻擊隆美爾補給船隊，險些洩密

二次大戰中，同盟國軍隊和軸心國軍隊在埃及的亞力山卓港附近，有過二次激戰；第一次在1942年7月1日至27日，第二次則在同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同盟國軍隊二次都打敗了由「沙漠之狐」隆美爾將軍所率領的軍團，這是扭轉二次大戰勝敗情勢的重要關鍵。

戰敗的隆美爾開始撤退，而支援這支軍隊的補給船隊，也由義大利出發航向北非。英國由「Ultra」得知船隊行進的路徑、出發地點與時間、抵達日期等情報後，為了不引起對方的懷疑，便計劃派出偵察機到船隊預定抵達的地點，讓德軍的船隊清楚看到，再回報說發現船隊，然後英國再出動海軍艦艇予以殲滅，然而計劃卻臨時出了岔。船隊離開義大利的拿坡里港後，濃霧立即籠罩整個作戰地區，然而英國卻不得不採取行動，派遣了偵察機前往。待霧散去後，偵察機和船艇同時抵達了現場。此一行動引起德方懷疑，德國柏林的國防軍事情報處也立即展開調查，英國為了化解這個危機，構想出

一個對策，利用已知遭德方破解的密碼，發給潛伏在拿坡里的虛構間諜，感謝他提供珍貴情報。德軍果然中計，將負責拿坡里輸運的將軍解職，使英國逃過一劫。

六、捉拿日本偽醫療船『橘丸號』行動

另一個同盟軍隱藏破解密碼的作戰實例，是遠在太平洋的美日作戰。當時，日軍將兵力配置在澳洲北方的班達海，可以建造機場的小島上，打算藉以迎擊由澳洲北上的美軍。但在1945年，此一區域的制空、制海權，都已在美國的掌握之中，此時，日本在班達海上的守備隊早就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為圖險中求勝，雖明知違反國際法，但日本還是想出利用醫療船轉運兵力的窮途之策。

日本陸軍徵用一千七百七十二噸的『橘丸號』偽裝成醫療船，船上裝載其陸軍第五師團的精銳官兵一千五百六十二名，以及一百五十噸的武器，企圖將其送到蓋伊島和爪哇島，再轉移至新加坡。從1945年5月起，日軍便發出電報通知各單位準備此一瞞天過海的計畫，卻沒料到作戰計畫完全被同盟運所知悉。同盟軍照例假裝是偵察機偶然發現橘丸號，所以日本到這時仍未查覺己方的密碼已遭破解的事實。同年8月2日，美國二艘驅逐艦俘虜了整個日軍主力，日軍團長山田清一與師團參謀濱島嚴郎也為此自殺謝罪。

我們應有的體認

時代變遷、觀念更迭，敵人情蒐策略、手法不斷翻新精進，通信保密工作已非昔日所可比擬。尤其，資訊發展一日千里，以往不可能做到的，今日透過資訊科技便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而網路的發展，使訊息傳播快速，距離不再是溝通的限制。據情報顯示，中共透過大陸來臺人員或臺商等各種管道，竭盡所能的廣泛蒐集現用制式通信及資訊等各式保密裝備，意圖從事研析、解密、截取等工作，進而執行通信及資訊網路蒐情工作；因此我們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養成良好的保密紀律與習慣，謹言慎行，並做到「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時時保密、處處保密」，如此就可以使通資安全與機密維護獲得最佳保障。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九十三年度暑期預防犯罪 「快樂Fun暑假」宣導有獎徵答題目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歌星最新CD每張要數百元，為了減輕同學負擔，利用家裡的電腦燒錄機燒錄給班上五十位同學，每人一片，酌收工本費每片五十元，可與同學分享歌曲，同時也是暑期賺取零用錢方式。

二、()幫忙陌生人交給一批盜版院線影片，在夜市販賣，每賣出一片可抽十元，因為不是自己盜拷的，所以沒有關係，不構成犯罪。

三、()好友邀請擺地攤販賣仿冒世界知名品牌皮包，雖然價廉物美，利潤頗佳，但販賣仿冒商標物品，應嚴詞拒絕，力勸好友不要再販賣這類皮包。

四、()在網咖上網聊天，發表援交信息，因是別人電腦不會被發現，而且網友主動聯繫援交，談好性交易價錢，也不算犯罪。

五、()為了進理想的學校，暑假期間大小人學考試都報名，應付考試身心俱疲，好友介紹「MDMA」(俗稱搖頭丸)吞食後確實精神百倍，因為偶而服用，沒有關係。

六、()將自己銀行或郵局存摺及提款卡賣給報紙上刊登收購之人，只要價錢合理，也算是正常買賣交易行為。

【請留下您的資料，抽中獎品才能通知你喔!!】

姓名：	機關或學校：	班別：
機關學校地址或連絡處：		
聯絡電話：	手機：	

以上六題答案，請影印貼在『明信片』背面，或從臺北地檢署網站（網址：www.tpc.moj.gov.tw）列印，註明姓名、地址與聯絡電話，於93年8月31日前寄臺北郵政第14之128號信箱，答對者擇日舉行公開抽獎，獎品如下：

特獎	一名	價值伍仟元禮品一份
頭獎	二名	價值參仟元禮品一份
二獎	三名	價值貳仟元禮品一份
三獎	四名	價值壹仟元禮品一份
普獎	十名	價值伍佰元禮品一份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九十三年度暑期預防犯罪 【網頁 D I Y】電腦網頁設計比賽宣導活動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壹、網站主題：

針對常見或較易觸犯之犯罪，如賄選、搖頭丸等毒品、飆車、組織犯罪、竊盜、傷害、性侵害、網路犯罪、恐嚇詐欺等問題，設計之專屬網站，用以宣導預防犯罪為主。

貳、比賽組別：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含社會人士）。

參、簡章索取方式：

一、請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

（網址：<http://www.tpc.moj.gov.tw>）列印報名簡章

二、或來信方式索取報名表，請註明「索取網路設計競賽報名簡章」。

三、文書科：科長楊麗娃 書記官吳美娥

電話：（02）23755354 隨時為您服務。

傳真：（02）23880870

電子信箱：w7878@mail.moj.gov.tw

肆、作品內容：

一、技術規格

（一）每件參賽作品之總容量無限制。

（二）參賽作品應能以目前最常用之瀏覽器（包括Internet Explorer 5

或以上版本、Netscape Communicator 4.7或以上版本）。

（三）參賽作品可以一般640×480或800×600螢幕解析度瀏覽，

並應註明以何種解析度瀏覽為最理想。

（四）不得使用CGI程式。

（五）不得使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

二、版面構圖及配色特質

（一）以趣味化的方式呈現。

（二）內容淺顯易懂為原則。

（三）呈現司法之正義形象。

（四）提昇更生保護光明面。

（五）被害保護之社會關懷。

伍、送件方式：請於送件時間內將作品「光碟片」、「填妥報名表」以郵寄方式送件。

陸、送件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送件地址：臺北郵政14-128號信箱。

捌、甄選日期：九十三年九月間擇期舉行。

玖、甄選方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邀集主管及專業人士五人擔任評審委員，於甄選日期評選出七名入選作品。

拾、甄選標準：

一、創意表現、美術、音效及版面設計等佔五十％。

二、操作及人機介面互動流暢等佔二十五％。

三、回應速度、資料結構及連結等佔二十五％。

拾壹、獎勵辦法：各組甄選優勝作品，給予下列獎勵：

第一名（一名） 獎金一萬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一名） 獎金六千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二名） 獎金各三千元、獎狀一紙

佳作（三名） 獎狀各一紙及獎品一份

拾貳、頒獎方式：獎品擇期公開頒發或寄至得獎者住所，或由學生就讀學校頒獎給中獎的同學。

拾參、入選作品公布：凡經甄選優勝作品之得獎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以專函或電信通知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公布。

拾肆、競賽規則：

一、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二、參賽作品不得使用猥褻、非法或暴力成分之圖像或內容。

三、參賽作品必須是未經發表之原創作品。

四、參賽作品經收件後概不退還，凡甄選優勝作品之著作權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有，並有權視需要予以修改及使用，得獎者應予配合。

五、甄選優勝作品如涉及侵犯保護他人之商標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者，由該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有獎項並依序遞補得獎者。

六、參賽者未達預定競賽人數（十件以上）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評審。

拾伍、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刊登報導、公開展覽以及印製成海報等文宣，不另給酬。

拾陸、凡參賽者需遵守本簡章之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補充修訂之。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科技新聞摘要

◎ 林治平

老人為促進人類文明發展推手

常有年長的人感嘆：「人老就不中用了。」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最近發布的研究報告則認為，能活到老正是催生人類文明的關鍵，因為壽命長才能繁衍更多子孫，人口增加人力充裕後，生活模式出現變化，關心的不只溫飽，開始有藝術和儀式，還有餘力照顧老弱，也由老人的經驗和協助獲益。而且老人過得越好的族群發展越好，這又使得能活到老的人更多，形成良性循環。

考古學者研究化石發現，大約三萬年前能活到老的人開始增多，使人口暴增，而當時人類壽命很短，三十歲就算是老年了。這項發現使所謂的「奶奶理論」獲得支持，也就是當時的女性開始出現更年期，在解除生兒育女的負擔後，得以有餘力照顧孫子輩和其他親屬，使親族得以發展壯大，如此一代代壽命漸增，智慧也漸長，不斷累積，遂促成人類文明的演進。

乘太空電梯登天夢想有望成真

童話故事「傑克與魔豆」中的魔豆可以長上天，若能以這種天梯上太空，比起耗費鉅資的太空計畫要經濟實惠多了。其實已經有科學家提出類似的構想，主張興建「太空電梯」由地球直通太空，而且認為如今的技術已不成問題，只待可用作纜繩材料的奈米碳管(nanotube)發展成熟，估計最快十五年後就可付諸實現，所需經費約一百億美元，果能成真，將使太空旅行更為經濟和安全。

太空電梯的構想乍聽之下有如天方夜譚，然而連美國的太空總署也大有興趣，補助研究經費，這道天梯的重心是以新材質奈米碳管製成的纜繩，質量極輕卻有超高強度，以火箭發射載具將之運上太空後，垂降回地球連接基地平台，太空中的一端則接連在距地球三萬六千公里高度飛行的同步衛星，電梯即在纜繩上上下下運行，運送人員和裝備，可使太空旅行成本大降，有助探測其他星球。

新概念水箱防彈車安全又經濟

為了安全考量，不只是重要政治領袖，民間使用防彈車輛的需求也漸增，但是安裝厚重裝甲的傳統防彈車不但成本高昂，耗油又凶，在沒有遭到攻擊危險時使用很不經濟。挪威的研究人員因此研發出成本低廉的水箱防彈車，在車身四週內層安裝扁平的水箱，灌滿水時可擋子彈，沒有危險時不必加水，可保持車身輕巧，兼顧安全和經濟。

這種新概念防彈車所使用的防彈水箱就像車內的散熱水箱，材質可採用輕金屬甚或塑膠，裡面有多層可吸收能量的碳纖維薄板，重量遠比裝甲鐵板來得輕，沒有加水時不具防彈功能，但一旦進行有危險的任務或旅程時，只要將水箱灌滿水，其結構與水配合即可發揮保護作用，有如銅牆鐵壁，經測試用來阻擋高射速的子彈效果甚佳。

機器警衛可取代軍事重地衛哨

警衛工作危險性很高，尤其是軍事重地的警衛，臺灣即發生過歹徒殺害基地衛兵奪槍的事件。美國空軍正研發機器人取代基地的衛哨人員，採用車輛改裝，安裝雷達、攝影機和掃描裝置，由控制人員以電腦遙控，用來偵測人員、車輛和物品，也可配備槍枝和噴霧器自衛，但其最重要的功能不在對敵，而是偵測敵蹤和示警，以減少人命損失，造價約在數十萬美元之譜。

其中一款機器警衛車是以吉普車改裝，附有一具迷你機器人，可以用來搜查汽車下方、建築物內部或其他無法進入的狹小地方。另一款機器警衛車則取材自能行駛各種地形的四輪傳動車，可用於巡邏特殊地區，也可以搭載人員。這些警衛車都裝有擴音器和麥克風，可以用各種語言詢問入侵者問題，但雖然已具相當人工智慧，為免發生意外，仍須由人員控制，不讓它們完全自主。

飛船復出成為空中偵測新利器

雖然如今有衛星和偵察機可用來進行偵測，有人仍對古典的飛船難以忘情，認為它可以補前二者的不足，成本較衛星和有人偵察機低廉，而滯空時間又比無人偵察機久，作用有如低空衛星。美國的研究人員並構思發展能到達地球同步軌道的未來飛船，利用吹過其翼身的風來維持高度，無須推進動力就可在十萬呎高空運轉，一次停留三個月之久。

目前飛船的飛行高度紀錄是兩萬一千呎，已建造超過三百艘飛船的美國航太業巨擘洛克希德馬丁公司將進行挑戰，建造一艘五百呎長、一百五十呎寬的超大型飛船，希望能上升到六萬五千呎高空，由地面遙控操作。軍方對飛船的興趣最大，美國海岸防衛隊尤其希望借重飛船進行偵測，在船隻還在數百哩外時就掌握其狀況，以加強港口安全。

諾亞方舟計畫保護瀕危古建築

傳說中的「諾亞方舟」在遠古時代洪水為禍時收容了人類和其他動物，保住地球生靈的命脈，如今地球面臨氣候變遷，不只人類飽受氣候異常之苦，許多具歷史意義的古老建築物也經不起摧殘，危在旦夕，因此歐洲的專家提出「諾亞方舟」計畫，希望再造奇蹟，藉由加強對氣候的監控，保護這些珍貴的建築免於由歷史消失。

這項獲歐洲執行委員會資助的三年計費研擬一份清單，列出必須優先保護的歷史建築，可能上榜的有倫敦著名的特拉法加廣場，捷克首都布拉格的查爾斯橋，以及英格蘭北方曾阻擋蘇格蘭人入侵的哈德恩長城。來自十個國家的專家將設置多處測試場，評估氣候變化對瀕臨危險建築的威脅，包括降雨、風和太陽光等因素，以防這些建築遭洪水淹沒或是建材結構遭柱蝕或剝落毀壞。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肝癌可以預防嗎？

◎ 張繼森

每一年透過媒體的報導，時常得悉肝癌又奪走了多少我們的社會菁英！他們或曾是叱吒風雲、響譽國際的菁英，但在肝癌的摧折之下，卻竟無力招架，而在生命最具活力的盛年，不得不悻悻然撒手西去，真是令人感嘆！我們除了慨嘆他們的辭世是家庭與社會的一大損失之外，是否曾注意其背後所潛藏的危機！

根據統計臺灣日有二百六十萬B型肝炎帶原人口，其中有三分之二不知道自己是帶原者。而B型肝炎帶原者轉變成肝癌的機率為正常人的一百五十倍；每年因肝癌過世的人口約有五千多人。在衛生署的十大死因統計中，肝癌乃是國人男性癌症死因第一位，女性癌症死因第二位。儘管數字驚人，但多數的民眾卻常常在不經意中忽略了自己的健康，而讓悲劇一再發生。

在臺灣以B型肝炎所引發肝病為害最大，大約每五人之中就有一個是B型肝炎帶原者，因此全臺灣目前約有三百萬以上同胞為帶原者。這些B型肝炎帶原者不僅會傳染B型肝炎給別人，可怕的是病毒會潛伏在肝細胞內，可能引慢性肝炎再轉為肝硬化，最後變成肝癌。肝硬化病人，每年約有百分之五會併發肝癌，比較容易發生肝癌的民眾，我們稱為肝癌高危險群。

知道自己是B型肝炎帶原者之後怎麼辦呢？

一般而言，若是健康帶原者，每年追蹤一次應是足夠，肝硬化的病人，則須四至六個月追蹤一次。至於要追蹤幾年呢？答案很簡單，一輩子。雖然有點煩，但卻很重要。不少人病追蹤了二、三年都沒事，以為天下太平了，沒想到才一、二年沒追蹤，就長出肝癌來了，因此追蹤須持之以恆。尤其是肝硬化的病人，千千萬萬要有長期抗戰之精神。

得了B型肝炎，是否可以接吻或餵母乳？

有些醫學報告認為性行為會傳染B型肝炎，但是實際上機會並不高。假如配偶一方是帶原者，另外一方無抗體也無抗原，則最好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如果對方有表面抗體，表示已有抵抗力，就沒有關係；如果雙方都是B型肝炎帶原者，那根本是「同病相憐」，無需擔心了。至於接吻，除非吻得唇破血流，否則經由接吻傳染B型肝炎的可能機會更小了。而經由母乳傳染B型肝炎的可能性根本就不大，何況現在新生兒一律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所以更不用擔心母乳會傳染肝炎。

誰最容易得肝癌？

有些人比較容易得肝癌，我們稱這些人為高危險群，包括：

1. 肝硬化病人。
2. 慢性肝炎病人。
3. B型肝炎帶原及C型肝炎感染者。
4. 家中有罹患肝癌者。

其實，面對肝癌並非只有坐以待斃，我們大可以主動出擊，將傷害減至最低！

B型肝炎帶原者、C型肝炎感染者是肝癌危險群，肝硬化患者則是高危險群，但是若能定期追蹤檢查，即使不幸得到肝癌，也能在肝癌初發時予以控制及治療。

如何預防B型肝炎？

1. 防止垂直傳染

政府自民國七十三年起推展B型肝炎疫苗注射，所有新生兒一律須接種B型肝炎疫苗注射，最近的調查報告指出學齡前的兒童B型肝炎帶原者率已降至百分之二至三，效果非常良好。

2. 防止平行感染

避免輸血、打針、針灸、穿耳洞、刺青、紋眉、共用牙刷、共用刮鬍刀等。

接受B型肝炎疫苗接種，產生免疫力，一勞永逸！

俗話「預防勝於治療」，政府自民國七十三年起推展B型肝炎疫苗注射，所得之成效受到國際重視，實為政府一大德政！然而在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出生的民眾，未能全面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為了不讓悲劇一再發生。因此血液中無B型肝炎表面抗原（即非帶原者），也無表面抗體的民眾最好接受疫苗接種。為了家庭與社會不再因肝癌而蒙受極大之損失，政府衛生行政主管單位應可考慮編列預算，讓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出生的民眾，也能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使肝病不再是我們的「國病」。

（作者：臺中榮民總醫院胃腸科醫師）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酒對人體好壞說個明白

◎ 于愷駿

△ 喝啤酒不能排除結石

醫學家已發出警告：喝啤酒不能治療結石症。有些結石症患者以為喝啤酒會刺激排尿，從而達到不用藥物將結石排出體外的效果。專家們指出，這是錯誤的實驗。因為酒精會減少血液中尿酸的排泄，反而容易形成結石或使原有結石增大。

△ 啤酒肚為酒害表現

國外專家新的研究認為，喝啤酒易使人發胖，不只是因為啤酒熱量高，還因酒精破壞了肌體對脂肪的正常代謝。如果在喝酒時以油炸食品佐酒，則體內脂肪積聚更多。所以「啤酒肚」的形成有人體脂肪消耗減少與脂肪攝入過多兩方面原因，實際上是酒害的表現之一。除喝啤酒外，不論什麼品牌的酒，只要含熱卡很高的酒，常喝也能形成「啤酒肚」。

△ 喝啤酒不宜吃海鮮

海鮮含有豐富的核酸，核酸由嘌呤和嘧啶兩種單核苷酸組成。在人體的新陳代謝中，嘌呤類物質經分解後成為尿酸，隨尿液排出體外。當血中的尿酸含量增高時，就會以鈉鹽的形成聚積在關節和腎臟周圍的軟組織中。啤酒中豐富的維生素B1又恰恰是嘌呤核酸分解代謝的重要催化劑。如果在飲啤酒時進食過多海鮮食品，就會使血中的尿酸含量增多，尿酸不能及時排出體外，形成鈉鹽沉積下來容易使人出現痛風或尿路結石。

△ 嗜酒易致消化道癌症

日本專家就飲酒與消化器官患癌的關係進行了調查，他們對一千名四十歲以上的男性酒精依賴症患者進行了內視鏡檢查，結果發現有五十三人（佔5.3%）患有癌症，其中有三十六人（佔3.6%）患了食道癌。食道癌的發病率通常為百分之零點七；胃癌的發病率，酒精依賴症患者也為通常的十倍以上。

體內缺乏解酒精的主要代謝—乙醛脫氫酶2活性的人，經過鍛煉可以成為酒量大的人，此時的食道癌發病率約上升百分之十五。

△ 紅葡萄酒含有防癌物質

美國「科學」周刊，曾報導了美國芝加哥伊利諾斯學院的一個實驗結果：在葡萄、桑椹等植物中存在的一種自然化合物—白藜蘆醇（三、四、五—三羟基），具有防癌作用，特別是預防上皮組織的癌和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的功能。白藜蘆醇在七〇多種植物中以不同的量存在，但在葡萄特別是葡萄皮中含量最多。

△ 紅酒成分能抗癌

根據北卡羅來納州教堂山大學，公布在癌症研究雜誌上的醫學研究報告，紅酒所含有一種稱為tyams-resveyatolcres的成分也許可解開何以法國人在享用高脂肪美食之餘，罹患心臟病和某些癌症的機率卻不高之謎。

北卡醫學院一個研究小組說，紅酒中含有這種可控制蛋白質活動的成分，能像開關一般影響細胞核內特定的基因，這項研究報告的撰寫人之一，營養生化學家赫姆言斯麥納瑞說，伊利諾大學1998年一項醫學研究報告即已發現這種成分具有抗氧化和抗癌作用。

△ 服用那些藥不能飲酒

降糖藥：口服降糖藥時，飲酒可引起嚴重的低血糖或乳酸中毒。

單胺氧化抑制藥：如苯乙等可影響酒精代謝，從而引起酒精中毒。如在喝啤酒、葡萄酒時服用，有可能引血壓突然升高，誘發心、腦血管疾病。

降壓藥：酒可擴張血管、增強降壓藥的作用，有可能引起突發性低血壓。

抗痙、攣藥、鎮靜催眠藥、抗組胺藥：對中樞神經有抑制作用，可因飲酒而使其作用增強，有引起猝死的危險。

先鋒霉素：服此藥期間飲酒，會出現頭痛、眩暈、嘔吐等反應。

△ 飲酒時宜多吃糖醋菜

因為飲酒對肝臟不利，而糖對肝臟及血液循環都有一定保護作用。酸性食物與酒中的乙醇產生「酯化反應」生成「醋酸乙醇」，能減輕乙醇對中樞神經系統的不良作用，也起到解酒效果。如飲酒微醉時，多吃些生梨、橘子、白蘿蔔或喝些蜂蜜水，而醉意較濃者，可取白糖五克，加入三十毫克食醋中，攪溶白糖一次飲服，即可緩解酒醉。如用中藥葛花三十克煎湯飲，解酒效亦佳。如嚴重酒精中毒，昏迷不醒時，應立刻送到醫院救治。

△ 喝醋解酒有礙健康

喝醋解酒之說由來已久，流行甚廣，但近年來研究發現，醉酒喝醋有礙健康。醉酒即輕度急性酒精中毒。有人酒後喝點醋，特別是糖醋汁就會感到舒適些。這是因為醋酸刺激唾液腺分泌出更多的唾液，濕潤了口腔，加之醋內的水分入胃後，會出現短暫的清涼快感，由此給人一種醋能解酒的假象，實則並非如此。

人大量飲酒後，由於酒精對胃腸黏膜的嚴重刺激，使胃和十二指腸充血，胃酸分泌增加，同時促進了胰液的大量產生。此時喝醋，不僅加重對胃腸黏膜的刺激，更易誘發胃、十二指腸潰瘍或急性胰腺炎等病症。

△ 不要用酒禦寒

人體內的熱量是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在肌肉收縮的活動過程中產生的，而酒的成分主要是酒精和水，產生不了多少熱量。

喝酒後會感到身上發熱，這是因為酒精被身體吸收後，刺激身體表面的血管，使其擴張，血流加快，內臟的血液也流到身體表面向外發散熱量。由於血液是熱的，大量的血液流向身體表面以後，使人體暫時感到熱。但這對防止熱量向外散發非常不利，因為喝酒後擴張的血管不能靈敏地收縮變細而阻止血液向外散發熱量，於是身體的熱量丟失很多，這就是飲酒先熱後冷的道理。另外，酒喝多了，還能麻醉腦下部的體溫調節中樞，使體溫的調節失去平衡，易發生感冒、凍傷、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

△ 胡蘿蔔下酒有害健康

胡蘿蔔中含有豐富的胡蘿蔔素，在腸道中經的作用後可變成人體所需要的維生素A。人體缺乏維生素A，易患乾眼病、夜盲症、易引起皮膚乾燥，以及眼部、呼吸道、泌尿道、腸道黏膜的抗感染能力降低。兒童缺乏維生素A，牙齒和骨骼發育還會受到影響。經研究證明，胡蘿蔔中還含有一種能夠降低血糖的成分。此外，若每天服三次胡蘿蔔汁，還可降低血壓，並有抗肺癌作用。

胡蘿蔔雖有較高的保健作用和醫療價值，但美國食品專家卻告誡人們：「胡蘿蔔下酒」的吃法是不利健康的。因為胡蘿蔔中豐富的胡蘿蔔素和酒精一同進入人體，就會在肝臟中產生毒素，引起肝病。所以，胡蘿蔔不宜做下酒菜，飲酒時也不要服用胡蘿蔔素營養劑，特別是在飲用胡蘿蔔汁後不要馬上飲酒，以免危害健康。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保育類留鳥「環頸雉」的故事

◎ 陳秀竹

金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留鳥「環頸雉」，據說，原是一位養雞協會的理事長，因為看中其市場發展潛力雄厚，因此引進飼養，但隨後實際上，卻發現其肉質並不受金門一般民眾的歡迎，市場買氣不旺，甚至引不起民眾的購買慾望，最後只好野放山林。

野放之後的環頸雉，卻意外的非常適應金門的田野生活，並且繁殖情形非常好，金門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戰地政務，旋即於八十二年二月七日開放觀光，滿山遍野的環頸雉，成了最美麗的觀光資源，尤其各地的鳥友已把金門當成賞鳥的最佳地點，大家都說野放環頸雉，在金門是一個「美麗的錯誤」。

因為金門旱地多，農友除了耕種高粱、小麥之外，同時也種地瓜，環頸雉是屬於雜食性的鳥類，所以生活在金門的田野，除了有寬廣的空間，同時食物亦極為豐富。

根據中國野鳥圖鑑的資料說明，環頸雉，學名：Phasianus colchicus。雄鳥，前額及嘴基黑色，頭頂橄欖褐色，眉線白色，眼周裸皮紅色，耳羽黑色具金屬藍光澤，羽端方形。頸部黑色，有綠、紫色金屬光澤，其下方有一前頸處中斷的白色頸環。上背羽色白色，有黑褐色羽軸及V字形黑色羽緣，且羽緣外有金黃色寬邊。下背及腰灰藍色，有黃、黑和深藍相間的短橫斑，腰側叢生栗黃色髮狀羽。肩羽褐色上有白斑，翼羽灰色，羽緣綠色。胸紫紅色，上有黑斑，兩脅淡黃色，有大黑斑，腹暗褐色，尾下覆羽栗紅色，中央尾羽特長，黃灰色且上有多條黑褐色橫帶。

雌鳥：體色為褐色，具雜斑，喉灰色，胸及腹部棕褐色有黑褐斑。

我國有十九個亞種，其體型、羽色、頸環呈地理上梯度變異，大致從中國西南部向東，向北呈體型變大，羽色變淡，白色頸環從無到有且逐漸變寬。但南山亞種、青海亞種雖在北方，卻無頸環。一般棲於平地至海拔3000公尺以上。繁殖期通常在地面以枯葉築巢，卵灰棕色，另也會在斑翅山鵲巢內寄生產卵，本種在大陸為不普遍留鳥，但在金門卻是容易觀察的留鳥。

因為雌雄鳥羽色差別極大，雌鳥羽色整體說來極為樸素，雄鳥則羽色鮮艷、繽紛，在田野間奔走，常常讓人有驚艷的感覺，所以，如果有時間，不妨多到金門的田野走走，相信一定會有特別的收穫，如果是開車的朋友，就把車停在馬路邊，在車內靜靜的觀察，最好帶著望遠鏡，透過望遠鏡，可以清楚的欣賞到牠豐富的羽色，和生動有趣的生態行為，看牠如何在田野中翻找食物？有時可以看見一公一母結伴生活，有時會看見二隻雄鳥一隻雌鳥在一起，那可能就有一場爭風吃醋的好戲可觀賞了，如果是在繁殖季後，雛鳥出來了，便會看見母鳥帶著雛鳥出來覓食，所以不同的季節可以看見環頸雉不同的生活景觀，一般來說，當環頸雉受到干擾，牠通常會疾走，除非很緊急，會衝起急飛到另一處田野間藏入灌叢裡。

在春天的繁殖期，雄雉天剛亮就「歌-歌-」鳴叫，十分清脆。我家大嫂種了一些地瓜，她觀察細微的發現，如果聽到「歌-歌-歌-」的鳴叫聲，那準是環頸雉來田裡偷挖地瓜了，原來我們家的地瓜是和環頸雉共享的。

環頸雉一般築巢於草叢間的地面凹陷處，由雌鳥抱卵育雛。其主食是野生植物之果實、種籽、嫩芽、幼葉、穀類以及昆蟲，金門旱田裡有許多農家種了地瓜，所以，對環頸雉來說這裡提供牠豐富的食物，對牠來說是一處甜美的家園，生活得很快樂。

喜愛金門的好朋友政峰，寄來他得意的作品，在田野間拍到的環頸雉，他說是今(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開車拍鳥，因為原來他是機車族，所以，那時通常都帶偽裝帳拍鳥，最近他買車，所以可以帶著拍攝器材，躲在車裡好好的拍鳥，他發現鳥對車子的警戒性比對偽裝帳還要低，所以他過癮的足足拍了一捲底片，他是因為當兵時部隊在金門，加上認識了許多金門的好朋友，所以當考上公務人員考試之後，便設法請調來金門服務，讓他圓了一個熱愛金門的美夢。

因為他對金門這一塊土地的喜愛，所以，他自然也知道金門「美麗的錯誤」環頸雉的故事和生態，並且了解環頸雉在金門全島的繁衍，卻反而保存了臺灣特有亞種的命脈。

他的車走過金門空曠的田野，在金門廢棄的西洪機場初次驚艷，環頸雉在跑道上漫步，看見車子來了還是自然的躲進草叢裡，後來在多年國小旁的農田，飽滿的小麥田，麥穗昂揚的在風中輕歌，政峰卻也聽到環頸雉此起彼落的鳴叫聲，而且因為正值繁殖季，可以看見許多雄鳥和雌鳥豐富、親密的生態行為，讓他大呼過癮！

金門的田野，成了環頸雉美麗的生活空間，不論在田間在荒野，在綠油油的麥浪中，如果，你讓自己走向這一片大自然，相信一定會有美麗的相遇，你可以選擇安靜的分享環頸雉的悠閒、自得，更可以選擇結交這樣一位獨特的鳥朋友，認識牠快樂的生活旋律，朋友們，如果你在金門，那麼不要錯過這個春天，來踏青吧！如果你不在金門，那麼歡迎來金門，讓金門彩繪你的生命！

（作者任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河川丐幫--琵琶鼠魚

◎ 夏萬浪

臺灣從1900年引進草魚起，有38種外來淡水魚類進駐；耳熟能詳者起碼有三：克盡職守的「小不點兒」一大肚魚(1911年引入，病媒蚊防治的食蚊魚)、提供蛋白質來源的「國民魚」—吳郭魚(1946引入，一般水庫、河川繁養殖的莫三鼻吳郭魚)和魚類殺手「河川丐幫」—琵琶鼠魚(學名Hypostomus placostomus 1978引入的觀賞魚，俗名清道夫、垃圾魚)。

俗稱「垃圾魚」的琵琶鼠魚，原產於南美洲巴西、委內瑞拉水域流速緩慢的河床上。長得夠酷，喜歡弱酸性軟水質，雜食性。擁有強而有力的吸盤，經常吸附在水生植物上啃舔青苔、落葉和吃死屍等。飼養容易，也因此被水族館業者看上，進口賣給寵魚顧客。起初是為了讓牠吃雜糧物，淨化魚缸水質，扮演「環保志工」的角色。

常見的琵琶鼠魚，大概在10~30公分左右，大一點兒的40公分，當然也有長到80公分以上者。

琵琶鼠魚消化系統多集中在魚體的上半部，肉體則多在下半部。以腐食物為主食，所以腸胃裏多積存雜糧物，魚肉雖可食用，但要把它身體的前半部剝掉，才加以利用。

跟「琵琶」和「老鼠」扯不上一丁點兒關係的琵琶鼠魚，1978年被引進臺灣這個「關懷小寵物、不愛養老寵物」的寶島後，宿命是當個被棄養的「垃圾魚」。

臺灣「善心人士」的傑作，街頭巷尾時有所見，對動物的愛，多有一個不成文習俗，那就是養累了、看膩了，就把牠們送去「野外求生」。對琵琶鼠魚而言，一般也不例外，不過這「錯誤的第一步，卻是河川浩劫的一大步」。

像打不死的蟑螂—琵琶鼠魚，「抗髒能力」比吳郭魚強，也就是說在汙染嚴重的環境下也能「處變不驚」。「吃不挑嘴，住不講究」，牠滿腦子想的就是「只要我長大」。

牠的魚卵像鮭魚卵一樣大，不過習性像吳郭魚，雄魚會挖洞、護巢、護卵。成魚一般體長是40-50公分，這種水族日漸壯大，和其他「先來後到」的福壽螺、美國螯蝦、巴西龜、鱷魚等類似，不僅和本土魚類搶奪水中食物，還攻擊小魚、爭吃魚卵和啃食水生植物。

事情終究會發生。水族缸裏一條不起眼的垃圾魚，如今成為島內河川生態環境裏，打遍本土魚無敵手，儼然成為河流「痞子兼惡霸」。在各溪流中、下游建立「灘頭堡」後，更「前進路上無阻擋」的溯游「蠶食」。原生魚種被打趴、壓縮得，簡直退無可退，台灣河川溪流魚類生態近乎解體。

琵琶鼠魚的頭部，像練過鐵頭功似的，長了一塊像龜殼般的骨板保護著。在一項試驗發現，往身上注射福馬林，牠依舊活蹦亂跳；而在掙扎中，從水族箱裡跳出來，經過九小時再放回水裡，居然和忍者龜一樣，也活了過來。

琵琶鼠魚繁殖力強，產卵時會在河床和土堤腳鑽洞，這不但危害土堤結構的安全，也可能造成河域魚種單一化的現象。

宜蘭縣美麗的冬山河出現滿多的琵琶鼠魚，縣府指示農業局邀請專家研商，想採用籠具誘捕和舉辦捕釣魚活動，來達到遏阻琵琶鼠魚快速繁殖的效果。宜蘭河低水護岸和南北堤附近民眾表示，琵琶鼠魚在宜蘭河域的魚群數量，早就超過宜蘭河的原生魚種，而且每一條都有6公分長，相當肥大。

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水池也傳出，發現水池裡有外來魚種，水池生態遭到嚴重破壞。事實上，整個大臺北地區像大湖和碧湖公園、一般河川等，多充斥著影響河川生態的琵琶鼠魚。

而長得一臉「抱歉模樣」的琵琶鼠魚，一直受不到釣客「關愛的眼神」。在湖邊河畔垂釣，雖然好不容易盼到「大尾A」，但興奮之情，約莫只停留幾秒鐘。「遠看一朵花，近看我的媽」一釣上岸，旋即被棄置岸邊，成為名符其實的「垃圾魚」。

臺北市公園管理處在「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在指定地點釣魚、任意放生、任意拋棄廢棄物和生物(如琵琶鼠魚、鱷魚等)等行為訂立罰則。

南臺灣的高雄市蓮池潭，也受到琵琶鼠魚的侵害。臺灣蓮花研究中心曾經協助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復育蓮花，「前製作」是進行清理烏龜和琵琶鼠；在二個月時間裡，清出了一千多隻烏龜和好幾卡車的琵琶鼠。

一位高中生物老師，在高屏溪中、下游進行「外來種琵琶鼠魚的族群特性、生殖周期及食性」的調查；一年的時間，捕到了537尾琵琶鼠魚。在一條惡臭的水利灌溉渠道裡，只消半個小時，也逮到139條體長40公分以上的琵琶鼠魚，附帶只有一尾吳郭魚。更令人扼腕的是，支流撒網採集時，二次捕到69尾清一色的琵琶鼠魚，其他魚，有抓沒有到。

「思想起」臺灣早期鄉野溪流有鯽魚、鯉魚、鯢魚、草魚、鰱魚、泥鰱和白鰻等本土性的魚類。使得本土生態「原味」喪失殆盡，原因固然很多，但環境污染、水泥護岸和引進「異類」生物，也是主要因素。

福壽螺起碼也還有人撿拾餵烏鰂，唯獨琵琶鼠魚，漂洋過海來臺灣不知打拚，除了在水裡吃「垃圾食物」，半點專長也沒貢獻，真像沒人要的「垃圾」一樣。

一般垃圾，還能資源回收，有所利用；牠—「垃圾魚」能嗎？這問題，一時間還真不知道，應該由那個「部會、署局、機關」輔導、「學校、協會、團體」協辦（「主辦」單位從缺），來「研究、調查、建構」一番，比較適合呢？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邀稿說明

- 一、清流月刊係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園地完全對外公開。
- 二、本刊受限篇幅，並考量讀者閱讀習性與柔性需求，希望多編輯些文章，因此來稿以二千字左右最為適宜。
- 三、清流月刊鼓勵轉載運用，以擴大宣導成效，因此，本刊必須獲得文稿的著作所有權，方便合理使用，如欲保留著作所有權者，務請在稿首清楚說明，俾便編者在安排刊出時加註「本文保留著作權，未經授權不得轉載」文字。
- 四、為感謝作者的支持，稿酬以政府機關規定最高標準核計，本刊基於宣導宗旨，同意作者在清流月刊發表後，自行再運用該篇文章，並不作任何限制。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稿費劃撥說明

清流月刊稿費的送達方式，是採直接撥款入帳方式辦理。本刊會先函告作者稿費金額，並在獲知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後，會計單位再匯撥入帳。

因此，作者在投稿時，如果同時能檢附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資料或影本，便能加快稿費匯撥入帳作業的時間。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檢舉專用信箱、專線電話號碼一覽表

單位	檢舉專用信箱號碼	專線電話
法務部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02) 23752246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中興新村12號信箱	(0800) 491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臺北郵政14-351號信箱	(02) 23751482
高檢署	臺北郵政14-124號信箱	(02) 23822548
臺中高分檢署	臺中郵政1875號信箱	(04) 22252755
臺南高分檢署	臺南郵政791號信箱	(06) 2205572
高雄高分檢署	高雄郵政160號信箱	(07) 5853710
花蓮高分檢署	花蓮郵政9-15號信箱	(03) 8223420
金門高分檢署	金門郵政38號信箱	(082) 324581
臺北地檢署	臺北郵政14-128號信箱	(02) 23614618
士林地檢署	臺北郵政105-102號信箱	(02) 28363754
板橋地檢署	板橋郵局13-112號信箱	(02) 22624063
宜蘭地檢署	宜蘭郵政142號信箱	(03) 9330424
桃園地檢署	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03) 3353823
新竹地檢署	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02) 5256061
苗栗地檢署	苗栗郵政94號信箱	(037) 332692
臺中地檢署	臺中郵政222號信箱	(04) 22246633
彰化地檢署	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04) 8360282
南投地檢署	南投郵政180號信箱	(049) 2242275
雲林地檢署	虎尾郵政5號信箱	(05) 6323424
嘉義地檢署	嘉義郵政1-25號信箱	(05) 2785132
嘉南地檢署	嘉南郵政15-20號信箱	(06) 2959802
高雄地檢署	高雄郵局第5-123號信箱	(07) 2161463
屏東地檢署	屏東市郵局81號信箱	(08) 7535215
臺東地檢署	臺東郵局115號信箱	(089) 310170
花蓮地檢署	花蓮郵政7-41號信箱	(03) 8230159
基隆地檢署	基隆郵局286號信箱	(02) 24650835
澎湖地檢署	澎湖郵局4號信箱	(06) 9261900
金門地檢署	金門郵政第30號信箱	(082) 325090
連江地檢署	南竿郵政第9號信箱	(08) 3622823
調查局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9188888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檢舉專用信箱、專線電話號碼一覽表

單位	檢舉專用信箱號碼	專線電話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郵政第49-80號信箱	(0800) 211655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郵政第2299號信箱	(0800) 025025

法務部暨調查局各處站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住所	信箱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肅貪專線) (02) 29171111 (檢舉專線) (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76號	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7328888
高雄市調查站	高雄市中正四路226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7) 2818888
臺北縣調查處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193巷2號	板橋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9628888
基隆市調查站	基隆市崇法街220號	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4668888
桃園市調查站	桃園市縣府路19號	桃園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3) 3228888
新竹市調查站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6號	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	(03) 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	竹北郵政60000號信箱	(035) 558888
苗栗市調查站	苗栗市府前路7號	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	(037) 358888
臺中市調查站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4) 23038888
臺中縣調查站	臺中縣豐原市南陽路130號	豐原郵政60000號信箱	(04) 5278888
彰化縣調查站	彰化市卦山路12號	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	(04) 7248888
南投縣調查站	南投市民族路486號	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	(049) 228888
雲林縣調查站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67號	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	(05) 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嘉義市文化路308號	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	(05) 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嘉義縣朴子市一路1號	朴子郵政60000號信箱	(05) 3628888
臺南市調查站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208號	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6) 2988888
臺南縣調查站	臺南縣新營市大同路59號	新營郵政60000號信箱	(06) 6328888
高雄縣調查站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99號	鳳山郵政60000號信箱	(07) 7458888
屏東縣調查站	屏東市合作街51號	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	(08) 7368888
臺東縣調查站	臺東市博愛路293號	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	(089) 318888
花蓮縣調查站	花蓮市中美路3-33號	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038) 338888
宜蘭縣調查站	宜蘭◆鸛◆'iexplor e'	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03) 928888
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36號	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	(069) 278888
航業海員調查處	基隆市中正路303號	基隆郵政98號信箱	(02) 24633633
航業海員調查處 台中組	臺中縣梧棲鎮臨港路三段364號		(04) 6569127
航業海員調查處 高雄站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167號	高雄市郵政44-30號	(07) 8134888
福建省調查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金門郵政90號信箱	(0823) 22888
馬祖調查站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號	馬祖郵政101號信箱	(0836) 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33號	中和郵政1-100號信箱	(02) 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三段118巷50號	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	(04) 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高雄市小港平和四路40號	高雄小港郵政29-112號	(07) 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花蓮市瑞美路7號	花蓮郵政21號信箱	(03) 8233712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全民保防宣導圖事

